

紀效新書

戚繼光著



MG
E892.48
15



3 2285 7320 4

合印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序

戚元敬氏紀效新書及練兵實紀。爲孫吳而後言兵者最切實用之作。有清一代。號知兵者。莫不奉此爲治軍準繩。咸同之間。湘鄂曾氏。益陽胡氏。尤取法乎是而竟湘軍之名者也。余從事軍旅。荏苒數載。於戚氏遺書。寢饋與俱。心得之益。獨深且多。爰將二書。合付剞劂。俾我全軍將士。人人皆習而施之。其有裨於我國軍前途。豈淺尠哉。原書諸器旌旗等篇。在今雖成芻狗。不適於用。然若刪而不錄。則當時軍制兵器之實況。無從而考證。近世軍事進步之程序。末由而窺見。故悉循其舊焉。



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蔣中正序於國軍編遣會中

二

紀效新書自序

天下之事。難者多矣。至於兵。則難之尤著也。世有視弓馬爲末藝。等行伍爲愚民者。是豈知本之論哉。黃帝之法。根於幾微。湯武之兵。本諸仁義。幾微之所由起。仁義之所從出。在於吾心。是故迹至粗也。而用至神也。然則兵豈細故哉。愚嘗讀孫武書。嘆曰。兵法其_武庫乎。用兵者其取諸庫之器乎。兵法其藥肆乎。用兵者其取肆之材乎。及讀諸將傳。又悟曰。此固善握器而妙用材者乎。學者欲求下手着實工夫之門。莫踰於此。數年間。予承之浙東。乃知孫武之法。綱領精微莫加矣。第於下手詳細

節目。則無一及焉。猶禪家所謂上乘之教也。下學者何由以措。於是乃集所練士卒條目。自選畎畝民丁以至號令戰法行營武藝守哨水戰。間擇其實用有效者。分別教練。先後次第之。各爲一卷。以誨諸三隊俾習焉。願苦於繕寫之難也。爰授梓人。客爲題曰紀效新書。夫曰紀效。明非口耳空言。曰新書。所以明其出於法而非泥於法。合時措之宜也。蓋嘗驗之技藝行陣。特其練才之一事耳。然精微極於無聲無臭。而小不能破。放之格天地動鬼神。而大莫能踰者。乃躬行心得之學。至誠無僞之道。自非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之造詣。其孰能與此。是故根之於性。發之以誠。令民與上同意。如是而終日乾乾。時爲滿

假。功愈盛而心愈下。道愈行而守愈密。則固之不以城郭。
。居之不以宅室。藏之胸臆而三軍服者。此古之賢將也。
繼光則豈敢。惟旦夕淬礪。庶幾無負今日之言。遂爲序。
定遠戚繼光撰。

六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效新書十八卷。明戚繼光撰。繼光字元敬。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歷官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左都督。進太子太保。事蹟具明史本傳。是書乃其官浙江參將時。前後分防甯波紹興台州金華嚴州諸處練兵備倭時作。首爲申請訓練公移三篇。所謂提督阮者。阮一鶚。所謂總督軍門胡者。胡宗憲也。次爲或問。題下有繼光自註云。束伍既有成法。信於衆則令可申。苟一字之種疑。則百法之是廢。故爲或問以明之。蓋明人積習。惟務自便其私。而置國事於不問。故己在事中。則攘功避過。

以身之利害爲可否。以心之愛憎爲是非。己在事外。則嫉忌成功。惡以勝己。吠者結黨。倡浮議以掣其肘。繼光恐局外阻撓。敗其成績。故反覆論辨。冠之簡端。蓋爲當時文臣法也。其下十八篇曰束伍，曰操令，曰陣分，曰諭兵，曰法禁，曰比較，曰行營，曰操練，曰出征，曰長兵，曰牌銃，曰短兵，曰射法，曰拳精。曰諸器。曰旌旗，曰守哨，曰水兵，各系以圖而爲之說。皆閱歷有驗之言。故曰紀效。其詞率如口語。不復潤飾。蓋宣諭軍衆。非如是則不曉耳。或問第一條云。開大陣。對大敵。比場中較藝。擒捕小賊。不同。千百人列陣而前。勇者不得先。怯者不得後。只是一齊擁進。轉手皆難。焉能容得左右動跳。

一人回頭。大衆同疑。焉能容得或進或退。可謂深明形勢。
。不爲輜略之陳言。第四篇中一條云。若犯軍令，便是我
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厥後竟以臨陣回顧。斬其長子。
。可謂不愧所言矣。宜其所向有功也。

明史本傳

戚繼光字元敬。世登州衛指揮僉事。父景通。歷官都指揮。署大寧都司。入爲神機坐營。有操行。繼光幼儻負奇氣。家貧好讀書。通經史大義。嘉靖中嗣職。用薦。擢署都指揮僉事。備倭山東。改僉浙江都司。充參將。分部寧紹台三郡。三十六年。倭犯樂清瑞安臨海。繼光援不及。以道阻不罪。尋會俞大猷兵。圍汪直餘黨於岑港。久不克。坐免官。戴罪辦賊。已而倭遁。他倭復焚掠台州。給事中羅嘉賓等劾繼光無功。且通番。方按問。旋以平汪直功復官。改守台金嚴三郡。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

習戰。能金華義烏。俗稍慄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刺擊法。長短兵迭用。由是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乃因地形。制陣法。警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兵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軍名聞天下。四十年。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急趨甯海。扼桃渚。敗之龍山。送至雁門嶺。賊遁去。乘虛襲台州。繼光手殲其魁。蹙餘賊瓜陵江盡死。而圻頭倭復趨台州。繼光邀擊之仙居道。無脫者。先後九戰皆捷。俘馘一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總兵官盧蔭參將牛天錫。又破賊寧波温州。浙東平。繼光進秩三等。閩廣賊流入江西。總督胡宗憲檄繼光援。擊破之上坊巢。賊奔建寧。繼光還浙江。明年倭大舉犯福建。自温州

來者。合福寧連江諸倭。攻陷壽寧政和寧德。自廣東南澳來者。合福清長樂諸倭。攻陷元鍾所。延及龍巖松溪大田古田靜田。是時寧德已屢陷。距城十里有橫嶼。四面皆水路險隘。賊結大營其中。官軍不敢擊。相守踰年。其新至者營牛田。而會長營興化東南。互爲聲援。閩中連告急。宗憲復檄繼光剿之。先擊橫嶼賊。人持草一束填壕進。大破其巢。斬首二千六百。乘勝至福清。搗敗牛田賊。覆其巢。餘賊走興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賊柵。連克六十營。斬首千數餘百級。平明入城。興化人始知。牛洒勞不絕。繼光乃旋師抵福清。遇倭自東營澳登陸。擊斬二百人。而劉顯亦累破賊。閩宿寇幾盡。於是繼光至福州飲至。

勒石平遠臺。及繼光還浙後。新倭至者日益衆。圍興化城匝月。會顯遣卒八人。齎書城中。衣刺天兵二字。賊殺而視其衣。始守將得入。夜斬關延賊。副使翁時器。參將畢高。走免。通判奚世亮攝府事。遇害。焚掠一空。留兩月。破平海衛據之。初。興化告急。時帝已命俞大猷爲福建總兵官。繼光副之。及城陷。劉顯軍少。壁城下。不敢擊。大猷亦不欲攻。需大軍合以困之。四十二年四月。繼光將浙兵至。於是巡撫譚綸。令將中軍。顯左。大猷右。合攻賊於平海。繼光先登。左右軍繼之。斬級二千二百。還被掠者三千人。綸上功。繼光首。大猷次之。帝爲告謝郊廟。大行敘賞。繼光先以橫嶼功。進署都督僉事。及是。

進都督同知。世廕千戶。遂代大猷爲總兵官。明年二月。倭餘黨復糾新倭萬餘。圍仙遊三日。繼光擊敗之城下。又追敗之王倉坪。斬首數百級。餘多墜崖谷死。存者數千。奔據漳浦蔡丕嶺。繼光分五哨。身持短兵。緣崖上。俘斬數百人。餘賊遂掠漁舟出海去。久之。倭自浙犯福寧。繼光督參將李超等擊敗之。乘勝追永寧賊。斬馘三百有奇。尋與大猷擊走吳平於南澳。遂擊平餘孽之未下者。繼光爲將。號令嚴。賞罰信。士無敢不用命。與大猷均爲名將。操行不如。而果毅過之。大猷爲將。特持重。繼光則臆發電舉。屢摧大寇。名更出大猷上。隆慶初。給事中吳時來。以薊名多警。請召大猷繼光。專訓邊卒。部議獨用。繼

光。乃召爲神機營副將。會譚綸督師遼薊。乃集步兵三萬。征浙兵三千。請專屬繼光訓練。帝可之。二年五月。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總兵官以下。悉受節制。至鎮。上疏言薊門之兵。雖多亦少。其原有七。營軍不習戎事。而好末技。壯者役將門。老弱僅充伍。一也。邊塞透迤。絕鮮郵置。使客絡繹。日事將迎。參游爲驛使。管壘皆傳舍。二也。寇至則訓遣無法。遠道赴期。卒斃馬僵。三也。守塞之卒。約束不明。行伍不整。四也。臨陣馬軍。不用馬而反用步。五也。家丁盛而軍心離。六也。乘障卒不擇衝緩。備多力分。七也。七害七除。邊備曷修。而又有士卒不練之失六。雖練。無益之弊四。

。何謂不練。夫邊所藉惟兵。兵所藉惟將。今恩威號令。不足服其心。分數形名。不足齊其力。緩急難使。一也。有火器不能用。二也。棄土著不練。三也。諸鎮入衛之兵。嫌非統屬。漫無紀律。四也。班軍民兵。數盈四萬。人各一心，五也。練兵之要。在先練將。今注意武科。多方保舉，似矣。但此選將之事。非練將之道。六也。何謂雖練無益。今一營之卒。爲礮手者。常十也不知兵法。五兵迭用。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一也。三軍之士。各專其藝。金鼓旗幟。何所不蓄。今皆置不用。二也。弓矢之力。不強於寇。而欲藉以制勝。三也。教練之法。自有正門。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而今悉無其實。四也。

臣又聞兵行象水。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地而制勝。薊之地有三。平原廣陌。內地百里以南之形也。半險半易。近邊之形也。山谷仄隘。林薄翳翳。邊外之形也。寇入平原。利車戰。在近邊。利馬戰。在邊外。利步戰。三者迭用。乃可制勝。今邊兵惟習馬耳。未嫻山戰林戰谷戰之道也。惟浙兵能之。願更予臣浙東殺手礮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足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臣訓練。軍中所需。隨宜取給。臣不勝至願。又言臣官爲創設。諸將視爲綴疣。臣安從展布。章下兵部。言薊鎮既有總兵。又設總理。事權分。諸將多觀望。宜召還總兵郭琥。專任繼光。乃命繼光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諸處。而浙兵止弗調。錄。

破吳平功。進右都督。寇入青山口。拒却之。自嘉靖以來。邊牆雖修。墩臺未建。繼光巡行塞上，議建敵臺。略言。薊鎮邊垣。延袤二千里。一瑕則百堅皆瑕。比來歲修歲圯。徒費無益。請跨牆爲臺。睥睨四達。臺高五丈。虛中爲三層。臺宿百人。鎧仗糗糧具備。令戎卒畫地受工。先建千二百座。然邊卒木疆。律以軍法。將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由是始知軍令。五年秋。臺功成。精堅雄壯。二千里聲勢聯接。詔予世廕。賚銀幣。繼光乃議立車營。車一輛。用四人推輓。戰則結方陣。而馬步處其中。又製拒馬器。體輕便利。

。遏寇騎衝突。寇至。火軍器先發。稍近。則步軍持拒馬器。排列而前。間以長槍筦篋。寇奔則騎軍逐北。又置輕重營隨其後。而以南兵爲選鋒。入衛兵主策應。本鎮吳專戍守。節制精明。器械犀利。薊門軍容。遂爲諸邊冠。當是時。俺答已通貢。宣大以西。烽火寂然。獨小王子後土蠻徙居插漢地。控弦十餘萬。常爲薊門憂。而朵顏董狐狸。及其兄子長昂。交通土蠻。時叛時服。表歷元年春。二寇謀入犯。馳喜峯口。索賞不得。則肆殺掠。獵傍塞以誘官長。繼光掩擊。幾獲狐狸。其夏。復犯桃林。不得志去。長昂亦犯界嶺。官軍斬獲多。邊吏諷之降。狐狸乃款關請貢。廷議給以歲賞。明年春。長昂復窺諸口。不得入。

則與狐狸共逼長禿，令入寇。繼光逐得之以歸。長禿者。狐狸之弟長昂叔父也。於是二寇率部長親族三百人。叩關請死罪。狐狸服素衣。叩頭乞赦長禿。繼光及總督劉應節等議，遣副將史宸羅端詣喜峯口。受其降。皆羅拜。獻還所掠邊人。攢刀設誓。乃釋長禿。許通貢如故。終繼光在鎮。二寇不敢犯薊門。尋以守邊勞。進左都督。已增建敵臺。分所部十二區爲三協。協置副將一人。分練士馬。炒蠻人犯。湯克寬戰死。繼光被劾。不罪。久之。炒蠻偕妻大嬖只襲掠邊卒。官軍追破之。土蠻犯遼東。繼光急赴。偕遼東軍拒退之。繼光已加太子太保。錄功。加少保。自順義受封。朝廷以八事課邊臣曰。積錢穀。修險隘。練兵。

法。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塞馬。散叛黨。三歲則遣大臣閱視而殿最之。繼光用是頻廩賚。南北名將馬芳俞大猷前卒。獨繼光與遼東李成梁在，然薊門守其固。敵無由入。盡轉而之遼。故成梁擅戰功。自嘉靖庚戌。俺答犯京師。邊防獨重薊。增兵益餉。騷動天下。復置昌平鎮。設大將。與薊相唇齒。獨時蹂內地總督王忬。楊選。並坐失律誅。十七年間。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飭。薊門宴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亦賴當國大臣徐階高拱張居正先後倚任之。居正尤事與商榷，欲爲繼光難者。輒徙之去。諸督撫大臣如譚綸劉應節梁夢龍輩。咸與善。動無掣肘。故繼光益發。居正

被半歲。給事中張鼎思。言繼光不宜于北。當國者遽改之廣東。繼光悒悒不得志。強一赴。踰年。卽謝病。給事中張希皋等從劾之。竟罷歸。居三年。御史傅光宅疏薦。反奪俸。繼光遂卒。繼光更歷南北。並著聲。在南方。戰功特盛。北則專主守。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

紀效新書目錄

禮秩

總敘

樂秩

束伍篇第一

操令篇第二

陣令篇第三

諭兵篇第四

法禁篇第五

比較篇第六

行營篇第七

射秩

操練篇第八

出征篇第九

御秩

長兵篇第十

牌銃篇第十一

短兵篇第十二

射法篇第十三

拳經篇第十四

書秩

諸器篇第十五

旌旗篇第十六

守哨篇第十七

數秩

水兵篇第十八

紀效新書總敘

一·任臨觀請創立兵營公移

分守浙江甯紹台等處地方參將署都指揮僉事戚繼光，呈爲處練陸兵以便圖報事。切照卑職一介武夫。叨承祖廕。驅馳北塞。艱苦數年。是以犬馬衷誠。譙蒙剡薦。方面再遷。涓埃未效。尸位之慚。徒極俯仰。再叨前職。水陸兼司。將戰尤切。但情俗異宜。古得勉奮。至於身先士卒。臨敵忘身。職雖武愚。少所素講。又况世荷象養之恩。正犬馬効力之日。且進有廕贈之榮。退有典刑之及。豈敢偷生。但設使本職統有節制敢戰之兵。經練素孚之卒。一

鼓齊進。血戰抵敵。我雖創艾。賊亦破膽。如此。則設有
不虞。實有甘心。願膏草野。以圖補報。惟恐卽今旣無堪
戰練制之士。若不呈明。預處教訓。必待有事。仍如目前
流寄雜兵。以塞燃眉之責。兵將睽違。虛聲冗衆。士心未
附。軍令不知。及或借取福廣船內水兵。驅之陸戰。數里
以前。望賊奔潰。聞風破膽。雖有武勇敵人。并爲遮擁。
而使本職孤身赴敵。効死職分。更於地方何益。殊增賊勢
猖狂。以貽羞笑。本職承命以來。旦夕競惕。輿思及此。
無任憂惶。况兩浙數年。軍書警報。並無一日之停。武官
兵卒。俱涉經年之戰。縱有練兵之志。亦無可乘之時。幸
今大寇就戮。萬里廓清。本職何緣遭逢此暇微隙爲備。但

距來年風汎。僅有三二月之日。尤該將官惜力分陰之際。再照水陸之兵。險易不同。戰鬥之間。利害尤別。其水戰固爲不易。至於陸戰。鋒刃旣合。身手相接。彼死則此生。勢不俱存。又况浙兵俱係赤體赴敵。身無甲冑之蔽。而當慣戰必死之寇。手無素習之藝。而較精銛熟巧之技。行無齋裹。食無炎爨。戰無號令。圍無營壁。窮追遠襲。必寄食於旅店。對巢拒守。必夜旋於城廓。而在今不得不然也。爲今之計。必隊設火頭行鍋。負之以隨軍。身帶乾糧齋裹。備之以炊爨。兵有營壘器具。立之以相持。宿飽於野。庶爲有制。故本職意以必用先創營壘之法。退則後有可恃以更番。進則對壘可恃以無虞。或又謂方今寇至不時

。急求目前之用。而必待從容創練營伍。緩不濟事。誠似迂談。殊不知三年之艾不蓄。不得而殺賊。練兵可以並行不悖。除將見在倭寇，一面照常督集官兵戰剿。一面統集新兵。或儲器教藝練營。特教訓有成。即可期實用矣。至於臨敵制變。防詐設奇。在將自出。難以逆計。及然本照本以一將之官。故所思不出三千之法。甯言粗鄙而有遺漏。欲求實效。不敢粉飾而繁辭章。徒事虛文。謹將創制營規缺欠設備器械逐一開載外。查得接管前官任內。並無交代水陸堪戰堪教兵士欲行未便。伏覩平倭疏內一款。總參等官。詳計某府縣某衛所應用防守若干名。某港某寨應用守禦若干名。每參將應用三千名。副總兵分管陸路應用浙

直兵三千名。見在各衛所軍士堪用若干名。會算既定。前後令各參將協同兵備。將所轄各府州縣新舊民快義勇。嚴加揀選。務得膂力驍壯之人。但有老弱。盡行汰去。責取里老鄰右保結。攢造花名文冊。明白開注身材面貌。給牌懸帶。選完之日。每兵備道將所轄地方通計若干。就中挑取三千名。責付參將管練。專備本地陸路截殺。反聽軍門調用。又一款開在參將者。參將常川訓練。揀選不精。訓練不熟。責在參將。佐二官名數不充。工食不敷。責在兵備。及府州縣掌印官。又開各兵備道將挑選過精壯之人。務足三千之數。交付參將與同官軍。時加操備。居常教練。遇敵交戰。參將之責。平時閱視。臨陣監督。兵備之責。

等因。續蒙提督軍門阮白牌爲軍務事。內開賊遁溫福。仰
戚參將駐劄紹興。將兵備道原募兵勇三千名。逐日操練。
揀去庸弱無藝之人。照數選補。聽候調用。爲今之計。合無
照議。並遵牌內事理。選揀其不足額數者。或許職亦量行
自募充補。其冊內應用營壁器具金鼓旗幟。何項銀兩。相
應取辦。伏乞批行。應該衙門從公議處。緣于處練陸兵。
以便圖報事理。未敢擅便。爲此理合備呈。伏乞裁奪施行。
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該欽差提督軍門阮。蒙批
，兵備道行府。照數處辦。繳依奉備。行紹興府委官經歷
，歸本估造。該府庫貯。並無海防銀兩堪動等項緣由。仍
備呈欽差總督軍門胡批。該府既無堪動銀兩。仰布政司查

給繳通。併行紹興府給造。新任台金嚴請任事公移分守浙江台金嚴等處地方叅將署都指揮僉事戚繼光爲請乞專任責成。殫瘁心力。大振久沿海防軍伍。以圖補報事。切照本職本以廢棄之餘。誤蒙使過之用。看得任內台州一帶沿海衛所。自初建置。本以保障生民。捍禦地方。故民出膏脂。以供餽餉。今積承平二百年家。一旦被有倭患。其民社供餽軍餉。且如舊矣。而軍伍不情不能致障生命。無益內地。且每事急。又請民兵。以爲伊城守。是供軍者。民也。殺賊者。又民也。保民者。民也。保軍者。又民也。事體倒置如此。殊失祖宗建牙之意。况台海一帶。遠在浙江一隅。將權獨當一面。勢甚可爲。但世情狃明四事。其

虛文誤日。第一也。間有任事者。而不得弊源肯綮。二也。又有見今日之軍疲憊懦弱。略似人形。遂謂必不可振。因噎廢食者。三也。甚至以軍爲額設。恐整用殺賊。致有損軍之罪。四也。夫然。則民兵獨非命耶。但今日蠱壞之極。幹蠱之事。如創始相似。苟存其成法之體。而少變其意。以救其弊。庶成法亦不至廢。合無假職一方便宜之權。凡利有所當興。弊有所當革。悉容職隨時制宜。次第修舉。與兵備道計議允行。一應掌印操陸管事軍官。悉容職務在得人。一而因才授能。隨時便宜更置。一而疏名分巡。兵備道會詳請用。及別衙門有所更置。職境沿海管事軍會。亦必行職查覆。其措置之覆一曰首正名分。使指揮千百

戶旗軍丁官。秩然有序。而衛所之號令。必行有上下。二曰拿治剝軍貪官。以蘇久困之卒。使士氣漸裕。三曰重刁軍刁官。使衛所之官。敢於任事。四曰禁所伍越序文。無印白呈。以肅軍政。五曰諭以忠義。厚恤戰亡。以勸親上使長之念。六曰清磨戶口。均編。以養荷戈之力。至於追攝出外。跟官清查。影射役占。操練鼓舞。身差教習。凡可以充實行伍。激發士氣者。悉聽職隨機轉環。不必拘定常格。多方以振飾之。如遇事體重大。聽會兵巡道施見。而有司軍糧。按月徵放。如此。而二年之外。使沿海官軍不能堂堂一戰者。皆職誤國罔上之罪也。如蒙允諭之後。定知謗書盈篋。稿毀銷金。然世象臣子。分在馬

革裹尸，成敗利鈍。豈足暇顧。仰仗部院威明，伏乞鈞斷，爲此不勝激切。理合具呈。伏乞照詳明示施行。嘉靖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詳欽差總督軍門胡。奉批所撥候陳數款。深爲有見。且切中時弊，本官爲一方大將，旣肯挺身任事，則一方軍務。悉以委託。俱許便宜施行。若事體重大。必須公議。亦聽會同兵巡二道。斟酌計議而行。具由詳報此繳。又蒙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周批。前呈文蒙批，所議，皆有見。且中時弊。因以見本參摠忠殫慮，與碌碌虛遣者不侔。但更張有漸。上下乃孚。若外至之言，決不能損，亦不必過防之也。此繳。

紀效或問

（束伍既有成法，必信於衆，則令可申，苟一字之種疑。則百法之是廢。故歷述所急與可辦者。爲或問以明之，必其信於衆而後教鍊可施。於是以或問諸說篇爲卷首）

或問曰，平時官府所用花槍花刀花棍花叉之法，可以用於敵否。子所教亦有是歟，光曰。開大陣。對大敵。可比場中較藝擒捕小賊不同。堂堂之陣，千百人列隊而前。勇者不得先。怯者不得後。叢槍戳來。叢槍戳去。亂刀砍來。亂殺還他。只是一齊擁進。轉手皆難。焉能容得左右

動跳一人回頭。大衆同疑。一人轉移寸步。大衆亦要奪心。焉能容得或進或退。平日十分武藝。臨時如用得五分出。亦可成功。用得八分。天下無敵。未有臨陣用盡平日十分本事。不能從容活潑者也。諺云。到廝打時。忘了拿法。兵豈易言哉。俞公棍所以單人打不得。對不知音人打不得者。正是無虛花法也。長槍單人用之如圈串。是學手法。進退是學步法身法。除此復有所謂單舞者。由是花法。不可學也。須兩槍對較。一照批迎切磋攔擠着拿大小門圈穿。按一字對戳一槍。每一字經過。萬遍不失。字字對得過。乃爲成藝。後方可隨意應敵。因敵制勝也。

藤牌單人跳舞免不得。乃是必要從此學來。內有閃滾

之類。亦是花法定須持標與長槍對殺。先標使去。亦要不早不遲。標既脫手。要進得速。出刀快。方爲成藝。鈞鎌叉鈚。如轉身跳打之類。皆是花法。不惟無益。且學熟誤人。第一叉鈚花法甚多。剗去不盡。只是照俞公棍法以使。又鈞鎌。庶無花法。而堪實用也。

或問曰。子所撰。抑南北可通施之於今日耶。抑水陸可兼用否耶。無乃覓形索景。未免使人於讀父書之憂。光曰。如東伍之法。號令之宜。鼓舞之機。賞罰之信。不惟無南北水陸。更無古今。其節制分數形名。萬世一道。南北可通也。若夫陣勢之制。特因浙江一方之地形。倭賊出沒之情狀。以形措圖。以熟愚民。分合之勢。以教畎畝。初

用之官。隨敵轉化。苟用之異地。是誠難矣。父書之憂也。不敢統爲誇誕。以誤閱者。故特備說于左。夫倭性疑。疑則遲兵臨之時。我若進而有制。彼若先不預聞。便不就合。我得易於分布。余數百年戰。但見諸賊據高臨險。坐待我師。只至日暮。乘我惰氣衝出。或於收兵錯雜。乘而追之。又能用乘銳氣。盛以初鋒。又其盔上飾以金銀牛角之狀。五色長絲。類如神鬼。以駭士氣。多執明鏡。善磨刀槍。日中閃閃。以奪士目。故我兵持久。便爲所怯。余所著操練圖令內。切切分詳退兵之法。諄諄面語鴛鴦陣勢速戰之條者。良以此也。若夫北方原曠。地形旣殊。兵馬動以較萬。衆寡亦異。馳如風雨。進不能止。豈可以此用之。

四〇

者耶。或曰。必如何而可。余曰。北方之事。須革車二千。練驥萬餘。甲兵數萬。必興十萬之師。如衛公之法。而不泥其迹。乃可收功尺寸。出塞千里。少報國恩之萬一也。或又問其法何如。余曰。十萬之才。非余所及。但當別有十萬作用。長嘆而作。

或問曰。主將者萬人之敵也。而一技一藝。似不必習。先曰惡。是何言哉。夫主將固以司旗鼓調度爲戰。然不身履前行。則賊壘之勢不可得。衆人之氣不肯堅。前行之士得以欺哄避難。而逆誑莫可辨。斯賞罰不能明。不可行也。如欲當前。則身無精藝。已膽不充。謂習藝爲不屑。可乎。及其平日也。士卒乃以藝而勝敵者。非有督責。愚

人不知爲防身立功之本。既多怠逸。如欲教閱。必須憑左右教師。以定高下。便知教師得以低昂其間。爲宏詐之計。士心卽不平。學技卽不真。而花法無益之藝。得以人乎其間。况爲將之道。所謂身先士卒者。非獨臨陣身先。件件苦處。要當身先。所謂同滋味者。非獨患難時同滋味。平處時亦要同滋味。而况技藝豈可獨使士卒該習。主將不屑習乎。攻平以來。紈袴之子。間一戎裝。則面亦如丹。執銳則慚笑莫禁。爲主帥者。苟能一身服習。而凡下我一等者。將焉敢慚愧惶惑。赤面動心。誰不曰位勢如彼其尊。威令使我奔走者。尙如此。我又何疑怯而不屑。使知披執非辱已之事。醒然爲當然之役。而良心矢發。練士如

林矣。孰謂一技一藝非主將之可。非屑爲耶。分門習技者。士卒。而所以雜其長短。隨其形便。錯而用之者。主將也。不習而知之。臨時焉能辨別某器可某用。某形用某器。以當前後。臨時不知用。蓋由平日不能辨別精粗美惡之故也。及或托之章句中。不知器技之用者。造之付與士卒。無異閉目念文。到底不識一字。如此則器技必不精。晁錯曰。以其卒予敵也。斯言可不信乎。主將又可以爲一人之敵而不屑乎。平時器技。必須主將件件服習。以兼諸卒之長。既習則能辯。又須件件親詣。親手看試過。方可付士卒。勿謂我有捷法。百件之中。抽其一二試之。此是三軍性命所係。國家地方安危所關。設有一件欠精。臨事一人

先失。大衆被累。勿謂我有拙看之法。而造者不測。便不敢草草。勿要顧惜威重勞冗。而試較不全。萬分叮囑告囑。

或問祖宗自設官軍至今。操練二百年矣。比子之操一二年者。孰爲習士。官軍亦有陣法。場中演習。而皆不裨時用。何也。光曰。且如一學生。平日窗下講演的。是五經四書解義策論。一旦入場。試官出來題目。就是經書上的便可中得個舉子來。若平日雖是手不釋卷。却讀些雜說詩詞。作些歌賦傳奇。一旦入場。要作經義策論中選。所習非所用。如何可得。就是好學的也徒然耳。今之軍士。設使平日所習所學的號令營藝。都是照臨陣的一般。及至臨陣。就以平日所習者用之。則於操一日。必有一日之效。

。一件熟。便得一件之利。况二百年耶。况自幼而爲武士者耶。奈今所習所學。通是一個虛套。其臨陣的真法真令。眞營眞藝。原無一字相合。及其臨陣。又出一番新法令。却與平日耳目聞見。無一相同。如此。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臨時還是生的。且如各色器技營陣殺人的勾當。豈是好看的。今之閱者。看武藝但要周旋左右。滿片花草。看營陣但要周旋華彩。視爲戲局套數。誰曾按圖對士。一摺一字。考問操法以至於終也。此是花法勝而對手工夫漸迷。武藝之病也。虛文張而眞營却廢。制陣之病也。就其器技營陣之中間。一花法尙不可用。况異教耶。異教與不教同。况不習耶。司閱者可不端明雙目。以任習服之人爲

較量之衡耶。

或問常操之套。果可用於臨敵否。而真操賞罰精微之處，亦在此否耶。光曰。操兵之道。不獨執旗走陣于場肆而後謂之操。雖閒居坐睡嬉戲亦操也。善操兵者。必使其氣性活潑。或逸而冗之。或勞而息之。俱無定格。或相其意態。察其動靜而樽節之。故操手足號令易。而操心性氣難。有形之操易。而不操之操難。能操而使其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畏競業。又有操之似者。最爲操之害。何則。謹譁散野。似性氣活潑。懈怠不振。似心有競業。爲將者辨此爲急。知此可以語韜鈴之祕矣。獵人養鷹犬。固小道也。將無所似乎。且夫好生惡死。恆人之情也。

爲將之術。欲使人樂死而惡生。是拂人之情矣。蓋必中有生道在乎其間。衆人悉之而輕其死。以求其生。非果於惡生而必死也。故所謂恩賞者。不獨金帛之惠之謂。雖一言一動。亦可以爲恩爲惠。所謂威罰者。不獨刑杖之威之謂。雖一言一默。亦可以爲威爲罰。操之於場肆者。不謂之操。所謂筌蹄也。而兵雖靜處閭閻。然亦謂之操。乃真操也。微乎微乎。妙不可測。神乎神乎。元之又元。此聖賢之精微。經典之英華。儒者之能事。豈尋常章句之可擬耶。况諉之曰弓馬粗材。武夫血氣之技。烏乎可。

一・正行伍說

行伍大略。前制旗幟內已載。今定每十人爲一小隊。

卽伍也。置立木腰牌各一面。四伍一哨。卽大隊也。腰牌一面。每官方色腰牌一面各內應開姓名。另圖牌副於前。仍查軍律。參酌人情。定立軍法若干款。緊要者。印油于牌陰。稍緩者。并前令通刊爲一部。如一隊之長。須知十人內某貧某富某強某弱某在某往。一呼之間。一名不遺。一見之間。逐名俱識。大而百人之長。千人之總。偏裨大將。各以此考之。足辨兵士情意教練之勤惰也。務使人有管鮑之知。方可望其同心戮力之戰。

造用之法。中間將官多推於有司。蓋避嫌耳。殊不思臨戎誤事。其咎誰歸。雖涉嫌疑。有不容於避者。但銀兩出入不侵。何嫌之有。其買辦工料。巡視監製。隨完隨試

堪否。行罰任怨。須將官親爲之。方俾實用。不然。止專降式受成。擬使數更。得精加倍。不無耽誤時月。則是航海者漁人。而造舟者梓人。彼何與於利害。而焦勞困苦。以底其精。司出納者。惟知屢估。務至減價。以爲省一金。則民受一金之賜。且估之不奢。司事者無從侵尅。殊不知委用非人。稽查無法。任是如何估減。愈減。愈於器具上剝削。而自侵之數。原不減也。誰肯又將已費填造。更不知器具造成無用。並將給造之費。盡數置於無用之地。所謂借小棄大。掩耳偷鈴。而他人坐邀一己之名。重貽常事之害。又復重估再造。其時將以省民耶。將以遺害耶。况誤大事者耶。嗚呼。有大計者思之。

一・教閱說

前兵既選充足。輪進教場。將官逐照常操。教習格式。忘去勢分。各隨所長。如法逐名教誨。務使人知習。器藝之樂之益。欲罷不能。非止爲答應官役而爲之。恩威兼著。情法相融。中有梗玩者。重治以警其餘。週而復始。已完。通行合營。演總陣一日。其營陣之制另具。

一・調發說

照得南方用兵。已踰數年。軍民兵士。操集之久。豈止曰善人七年之期。不可謂無三年之艾。至今稱習士節者猶鮮。蓋由平時操練。旣不惜光陰於無事間。又教者非其所用。而有事之際。又復立名選鋒。每哨隊內。抽其愿者

強者。湊合而發。咸知兵無選鋒之慮。獨忌臨敵易將之危。人心忽更。不知所屬。行其分離。上下易置。已難責成。至於功不能成。則是授以藉口之柄。此不所以積兵徒久。而烏合如初也。合今後各官所部兵屬。但遇調遣。不必分其強弱。止將所部官職名。書牌調發。彼既任教練之責於平時。而臨敵失律。必無詞以他諉。且知其知於自任。而亦皆殫心力於教練鼓舞之日也。况選鋒之說。蓋選於無警之日。非選於對壘之秋。一營之內。未賞盡強弱而無。兵家亦未嘗棄弱而不用。惟一調發。則練兵有暇。軍士情通。遇敵庶可以期齊勇之用。

一・操分合說

南服之地。水田畦徑。至稻青可縈紆。途路寬者。不過五尺。小者一尺。僅容側足。皆水田茂禾。深稻難行。三五人卽塞。往往用兵千數百人。密相蟻附。一路而行。一遇敗衄。前後擁迫。蹂踐落田中者。復爲田港水泥所阻。往往失事甚大。蓋由不知分合故耳。然徑多路紛。須分兵數道。大張其疑。照號令如有路若干。則分若干枝。務盡占其路。使我之衆。疎而不斷。密而不雜。單行牌後。各亦下禮。遇賊則正面徑上者。牌立不動。爲迎敵正戰。赤體者。下出田中。分合變化。出入伸縮。令各以便。俱不羈稟于中軍。聽隨前隊官長主張。若進止大規。統於中軍之總號令。各兵又聽各部之令。庶得分合之法。分營式

另具。

一·對敵說

我兵所以屢敗有三素。無節制。一也。未見敵而先走。二也。既無營壁可恃。人膽先怯。卒皆野戰。即使觀之。不足以當賊。更番終於敗潰。不勝。亦無所奔依。故奔北長往。所謂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三也。今照前營已定。如賊來衝。或二三人。或五六人。我兵俱伏旗息鼓。器械俱偃肅不動。待彼衝到六七步內。亦不動。賊必退去。漸益前來。如加至百十以上。礮手照依對敵次第。俱隨牌立於濠岸高土之上。如令打放。空者復裝。飽者續放。放者方裝。裝者又發。則雖終日砲放不乏。必無放

盡而無砲之失。弩射手坐於岸土之下。亦如令。聞名准射。射者後續。亦不歇竭。再至十步之內。方纔長牌聽鼓。堵牆而進。槍刀短棍。夾牌而入。大營相應。金鼓火炬。此節制正戰也。戰間翼擊以分其方。遊伏以疑其事。出奇以乘其衆。更番妙處。俱在臨時制變。將所自由。

一。下夜營說

照得兩浙自用兵以來。每遇敵。晝則空腹圍戰。至夜復又饑奔二三十里之外人家。或入城郭宿歇。至曉復合。而賊於一夜之內。黑地預設奇伏。轉移流突。自昏至旦。五六十里有之。我兵及明。尋覓賊所。行疲氣怠。又有未戰。而已過其賊伏者有之。往往取敗。再或不入其伏。定

失其地利。是以我勞而不及謀。賊逸而伏多中。爲今之計。●夜營旣熟。復有炊灶。宿飽于野。遇敵卽與晝夜相持。遇倦以奇遠之。遇暗以死士乘之。將見賊欲散掠。而畏兵相守。不敢分其勢。欲聚戰。而我有守具。不得與我戰。炊灶無所。饑鼠必矣。犄角上策。無出乎此。後開旗下燈籠布罩者。夜操之具也。布城蒺藜拒馬者。立營之壘也。炊鑪等者。治營之器也。

今人治兵。常曰古法筌蹄之具耳。不足以施于實用。嗚呼。天下於無方之弊否耶。蓋地方風氣不同。人之情性各異。不能囚其所明。而通其所蔽。遂謂兵法不足以施於實用。是豈爲能兵者哉。此特自治於我之軍中爲然。况敵

情千變萬化。地利到處殊形。抑將何如以應之。且如浙江鄉兵之稱可用者。初爲處州。繼而紹興。繼而義烏。繼而台州。至於他處。則雖韓白再生。不可用也。是皆有其政焉。何則。處州爲鄉兵之始。因其山嶽之夫。素習爭鬥。遂以著名。及其用之殺倭。不過僅一二勝而已。以後遇敵輒敗。何也。蓋處兵性悍。生產山中。尙守信義。如欲明日出戰。先詢之以意。苟力不能敵。卽直告曰。不能也。如許我以必戰。至其期。必不爽約。或勝或負。定與寇兵相一接刃。但性情不相制。勝負惟有一戰。再用之痿矣。氣勇而不堅者也。此兵著名之時。他兵尙未有聞。及三十二三年。方有紹興之名。蓋紹興皆出于嵊縣諸暨蕭山並沿

五六

海。此兵人性伶俐。心雖畏怯。而門面可觀。不分難易。無不領而嘗之。惟緩急不能一其辭。然其性頗爲無奈。驅之則前。見敵輒走。敵回又追。敵返又走。至於誘賊守城。劄營辛苦之役。則能不避。馭之以寬亦馴。馭之以猛亦馴。氣治而不可置之短鋒者也。此後方有台兵之名。蓋台兵以太守譚公之嚴。初集。卽有以攝其心。故在譚公用之而著績。他人則否。其人性與溫州相類。在子虛實之間。著實鼓舞之。亦可用。歲己未。以義烏尹趙公之集兵。予奉命會選。而勤練之爲部伍。於是而始有義烏之名。以前非無烏兵也。蓋輒屢出屢敗。故不爲重輕。義烏之人。性雜於機詐勇銳之間。尤事血氣。督之衝鋒。尙有懼心。在處

兵之下。然一戰之外。尤能再奮。一陣之間。尤能反戈。但不聽號令。勝則直前不顧。終爲所詐。至於他處之兵。伶便譎詐。梁懦姦巧。在我鼓舞之令未下。而衆已預思奇計。爲之張本矣。等而別之。得其人而教練焉。畢處處州爲第一。義烏次之。台溫又次之。紹興又次之。他不在此科也。其操治處兵之法。在操其堅耐。而使之屢陣不銷其氣。其操義烏之法。要破格恩威並稱。必使其聽相制進退。一如約束。不患其不強。而患其不訓。不患其不勝。而患其驕。其操台溫之兵。必又加嚴一等。其操紹興之兵。必須重令以刳其心。決令以立其信。操之能以短兵交刃而後可用也。至於他處之兵。必洗滌其腸胃。盡去其故態。

施不測異常之令。然後僅能及紹興兵耳。不然。吾不能也。如此。則無兵不可衝鋒。無兵不可鏖鬥。浙之強兵。不可勝用矣。或又問曰。今之處民。銷廢怯弱極矣。而君猶以處兵稱首。何也。予曰。兵之勝負者。氣也。兵士能爲勝負而不能司氣。氣有消長。無常盈。在司氣者治制之何如耳。凡人之爲兵。任是何等壯氣。一遇大戰後。就或全勝。氣必少洩。又復治盛之以再用。庶氣常盈。若一用之而不治。再用則濁。三用則涸。故無常勝之兵矣。譬如清泉細流。輒以巨器連汲之。斯濁。濁而不少閒以蓄之。則涸。必汲其清而澄其濁。又停其汲。故能供再汲之器。斯器常滿。而流弗可涸。是處兵曾用時。正始達之泉也。而將

領不尙節制者。其氣固不蓄。雖一二勝焉。氣已濁矣。猶未涸也。由是處兵之名著天下。無處不募處。而先漸次直次福建。皆處兵矣。夫處旣募廣。將領乃多。豈能人人皆良。知清明。盡諸治氣用兵之機也。於是用其名而莽鹵以耕。滅裂以穫。詭遇得禽。遂至於涸。遂而於大鉏。而不可復振。今之義烏兵。已蹈處兵故轍矣。予憂更甚。夫義烏兵自隸予部下二年。遂有台州辛酉數捷。至或身親之人亦有云云者。曰。義烏兵天生性勇。固不假將領教習之力而不可用也。今處處募義烏兵者。遠目福省。故不知義烏彈丸之地。通計能幾十萬丁。就中再擇其勇而壯者。又復幾何。今紛而應四方之募者。二萬有餘矣。編民之家。老

幼官吏生員雜役外。十丁五丁。可得一壯士否歟。又加之。以各處不一之將領。未必人人知兵。未必人人知義。烏兵之性。未必人人捐身家以御下。一用之不審。被一大劫。東村痛子。西村哭夫。於此之後。一邑奪氣。而義烏之兵不可用。在目前矣。或曰如君所馭義烏兵。何以能然。予曰。粵於己未冬初集之。其在平時也。用破格之號令。施極重之賞罰。嚴加霜雪。以立威信。或以教塲中行臨陣事。或以談笑間陳刀斧威。其所以佐威信之必行而無他虞者。或親執湯藥以調下卒。或同勞苦以共跋涉。夜宿隊伍之中。或出其私積之物。雖士卒一尺之器。亦親經較驗。而身先習之。爲諸士倡。夜無終寢之席。日無不吐之哺。此心

時刻。無或少怠。雖累勝之卒。而馭之更百倍于未勝之先也。夫有寸之微。出入無鄉。一少恃其奮氣。便着障根。以漸變去。便至不可收拾。是故世未嘗無百戰百勝之卒。惟在找無百戰百勝之心耳。及於用兵臨敵。則去戰期二三日之前。先以塘報。約之重刑厚賞。追隨賊之動靜。圖報賊之地利。凡賊一舉動必有報。凡踰一時辰必有報。又至舉戰一日之前。則所部親兵能卒。多至一二百人。盡數分遣四布賊之左右。又或有入賊之腹心者。凡賊分合出入。多寡向往。進兵路徑。舉皆洞然矣。方以其所得情形。或以泥塑爲山谷巢穴狀。或以硃墨筆圖別分布。使各頭目了然如素履。然後尅期分路。如所議給信票口令。以進於敵

所。未陣而恐其邈。及陣而恥其瑕。交陣而恐其誘。既勝而恐其驕。精神心意。舉無不流通於士卒敵人之間。而凱收之餘。又復如解衣以收亡骸。出帑以恤孤嫠。重其鋒鏑之賞。而明其連坐之誅。雖大敗中。亦有必賞之士。大勝中。不無行刑之人。隨查其心神志氣之利害處。從宜鼓盪之而決其機。器械行伍。一戰卽如故則不更。兩戰之後。雖全師如故。則士卒輕傷亦多。器械損折亦多。斷然星夜。擇其中軍一哨。或頭目有事故者伍下之人。分投補足。以中軍所蓄器械。那移貸之。務使戰營行伍。一卒不缺。一器不乏。然後又爲再出之舉也。公陣所謂遊兵二十四隊。防備設疑補缺之用。正謂此也。是以各營時時有常足之

額。士卒有常盈之氣。今予之中軍者。卽八陣之遊兵也。此在主將決常常備數百之人。親養練於中軍。臨時方得如此設施。若平日無是備。一時豈能呼召也哉。用之出征異地。尤爲緊要一着。此固多術。亦爲局方。至於因敵轉化。因變用權。因人異施。因情措法。消息之以神妙不測無方體之微者。又非筆舌所能告也。夫喋喋之言。非誇將術以肆驕矜。蓋欲聞諸同志。慎用此兵。共藉壯士之力。以盡職分。以報君父與知己也。不然。他處之羨烏兵壞。則一邑之人。一體相似。區區部曲。由此易慮矣。今豈能獨特於久遠也哉。識予不得已之心。然後予爲無罪。予言庶萬一有補云。

或曰。如台州辛酉之捷。甯能再得乎。予曰。可能者。人也。不可能者。天也。台州之捷。人也。予可繼也。台州之全師。非人也。天也。不可必也。他日之遇賊必戰。戰而多勝者。人也。予能也。若如辛酉之每起必勝。每勝必全師。每戰無踰一時。不獨算而必中。且多奇中者。予不可必也。皆天也。數習。與督府司道帷幄之祕機也。同志者宜鑒乎此。毋諉之於義烏兵之力而自誤焉。

今之鄉兵。狃於平昔所習武藝之蔽。不信師教。遂誤大事者甚多。何則。如鄉兵所執。名爲鑿叉鉞鋤者。橫頭用無刃鐵梁。柄頭用平項鐵箍。長不踰眉。其習之法。又前後左右。回頭跳舞。雙手平拿。兩頭所餘。不過一尺。

渠蓋如此習之。及其平日。在鄉黨爭鬥。每打必勝。遂自謂無敵。雖有他師。教以別法。皆不聽從。蓋渠用之利習之成信之深故也。殊不知此器此習乃鄉中互相爭鬥用之。彼此皆然。且恐以刃傷人。得罪必重。故只用此物。打傷就或打死。終非刃殺之意。其賊之來也。利刃長鋒。二丈有餘。及身寸餘。應刃而斃。以一尺無刃之物。而當一二丈利渺之鋒。孰能見肉分槍。亦只格得他開去。不及我身。幸矣。便經日對局。豈能跳進一二丈之遠以中彼哉。就中彼。不過打一擊。若不中在頭顱。便能死人否。賊亦得以刃干我也。逆而執之。反爲所誤。遂謂鑿又鋸鏘不可用。習藝爲無益。有是理哉。又如長槍。近見浙江之習。皆

六六

學處州狼筈法。中分其半。官軍所傳之法。亦有回轉。但大敵交鋒。與平日場上相對比不同。千百之人。簇擁而去。叢如麻蓬。豈能舞丈餘長竿。迴轉走跳。若此。則一二丈。僅可布一人而已。不知有此陣否耶。至於中分其半。則又後尾垂帶。一爲左右之挨擠。手中豈能出入。遂乃遇敗而敵。不白習藝之非。制器之誤。乃曰槍不可恃。於槍何尤哉。故用鑿鉤鈎鏹又鏹之類。必如予所載短兵長用說篇內制之習之。長槍之屬。必如予所載長槍短用說篇內制之習之。乃爲得宜。今之司教士之責者。須先一一能其士著之所習尙。器藝如善者聽之而求其精。如非敵大所宜者。須先一一說破執迷之病。然後說我新制之利。待彼曉

然知舊習之不利。以慕我之利。然後督習既成。人人自知足以恃而前。則弱兵可勇。勇兵必不爲習所陷沒。可以語成功也。或者曰。君用兵酷嗜以節制遂至成效。節制功夫。從何下手。予曰。束伍爲始教。號令次之。器械次之。微權重焉。不能傳也。當於費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實事中造其知識。衡於已而通變。推而進之於武真。直取上乘。則率性之謂道。格物而知至。知至而意誠。意誠而心正。孔子云。我戰則克是已。勿謂行伍愚卒。不可感動。恃無本之小勇。倖狙詐之一中也。嗚呼。

紀效新書卷一

東伍篇第一

（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分數者。治兵之綱也。東伍者。分數之目也。故以東伍爲第一。由此而十萬一法。百陣一化。咸基於此。）

原選兵

兵之貴選。尙矣。而時有不同。選難拘一。者草昧之初。招徠之勢。如春秋戰國。用武日久。則自是一樣選法。今方天下承平。編民忘戰。車書混同。卒然之變。自是一樣選法。小端創立之選。勢在廣攬。分揀等率。均有所

用。天下一家。邊腹之變。將有章程。兵有額數。餉有限給。其法惟在精。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游滑之人。但看面目光白形動伶俐者是也。奸巧之人。神色不定。見官府貌然無忌者是也。第一可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所謂鄉野老實之人者。黑大粗壯。辛苦手面。皮肉堅實。有土作之色。此爲第一。然一等司選人之柄者。或專取于豐偉。或專取於武藝。或專取於力大。或專取於伶俐。此不可以爲準。何則。豐大而胆不充。則緩急之際。脂重不能疾趨。反爲肉累。此豐偉不可恃也。藝精而胆不充。臨事則怕死。手足倉卒。至有倒執矢戈。盡乃失其故態。當先衆而走。此藝精不可恃也。伶俐而胆不充。而未遇之先。愛擇便

宜。未陣之際。預思自全之路。臨事之際。除已欲先奔。猶之可也。又復以利害恐人。使非他輩爲己避罪之地。此伶俐不可恃也。力大而胆不充。則臨時足軟眼花。呼之不聞。推之不動。是力大不可恃也。興言至此。則吾人選士之術荒矣。夫然。則廢四者而別圖之。亦不可也。蓋四者不可廢。而但不可必耳。諺曰。藝高人胆大。是藝高止可添壯有膽之人。非懦弱膽小之人。苟熟一技。而卽胆大也。惟素負有胆之氣。使其再加大。豐偉伶俐。而復習以武藝。此爲錦上添花。又求之不可得者也。然此輩不可易得。思其次。則武藝尙可以教習。必精神力貌兼收。三者兼收。又不若憑各親識鄉里哨隊長舉首。蓋渠皆生長同用

。觀其所忽也久矣。此又不可以憑選者之目也。所奈此數者。皆選兵之一籌。而必膽爲主。膽之包在人心腹中不可見。何以選爲。殊不知人之精神露於外。第一選人以精神爲主。而常兼由相法。亦忌凶死之形。重福氣之相。此盡選人之妙矣。最勿使伶俐油滑。甯由鄉野愚鈍。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不測我之顛倒之術。誠信易於感孚。懷氣易於振作。先以異常情之威壓之。使就我殼中。而卽繼之以重恩收其心。給之以至誠作其威。則爲我用命無疑。此萬試萬效之方也。若愛先玩於前。而後繼之以威。則怨叢而恩不感矣。是故遵令奉法。臨事用命。所以成天下之功。辦天下之事。雖小而家人父子邑里之細。畢竟克

濟者。威嚴而已。但威嚴不能自行永守保無阻壞。而所以使威嚴之永行爲阻壞者。恩與信也。彼天下之至親至情。莫慈父之於孝子若也。子之聽命於父者。以其生我也。育我也，設使父必於殺子。雖孝子且不能無私言。况烏合之衆行伍之兵耶。是以必須恩以佐使其威嚴。庶威嚴爲之畏爲有濟。不然。則威之反爲怨。嚴之反爲敵矣。如載人者舟之功。而所以使之載者則舵也。威嚴其舟乎。恩信其舵乎。此予數年之獨祕。雖後日名將之出。必不易予言也。

原授器

選兵旣得其道矣。其法不過相貌精健。而四十上下。皆健也。二十以上。皆健也。所用之器。必長短相雜。刺

衛兼合，而我之選士。若無分辨。一概給之。則如籐牌宜於少壯便健，狼筈長牌宜於健大雄偉。長槍短兵，宜於精敏有殺氣之人。皆當因其材力而授習不同。苟一概給之。則年近四旬。筋力已減。豈能以圓徑二尺之牌。而跪伏委曲。蛇行龜息。以蔽堂堂七尺之驅，伸縮進退。神出鬼沒。以縱橫於鋒鏑耶。若狼筈長牌等授之以少年健兒。則筋力未成。豈能負大執重。老老成成。立於前行。以爲三軍之領袖翼蔽也哉。今將編選授器之法。開條於後。

(一) 編立隊伍。藉記年貌貫址之法。必在選時一日內了當。若待次日。則我所選中之人。又更換一半矣。何則。新集鄉民。不知法度。惟聽熟人之言。倏起投兵之思。

。則一時恨不入選。威嚴之臨。或有人恐有禍福。倏生畏悔之念。便就又娶回家。渠蓋此時既未受約束。又未食錢糧。不惟無所繫。抑且無所畏。日選日更。無時可定矣。其法一面用白牌。上書一號編營伍在此。(傍註某官生管)二號記縣分都圖在此。(某官生管)三號記年貌疤記在此。(某官生管)四號記尺寸筋力在此。(某官生管)五號記居住地名填年月在此。(某官生管)六號兩錄文册在此。(某官生管)又在空地別立一旗標。以待後項選過者。(一)將此六號白牌。分爲六處。俟號順擺。在於丹墀兩邊。務每牌下留空地可容一二隊人。以便編記。每一號牌下。用桌一張。橙兩條。與官生坐。書手一二名。俱

分立停當。然後坐堂。照前法選兵。約足勾一哨官所管之數。又照後開條。編次一哨官畢。又選一哨官者。

(一)將選中兵。先儘哨官自定部下哨長幾名。就將幾名內定第一哨。哨長當前立訖。餘幾名且在坐後。不許行動。又聽前立第一哨長。於兵內自舉。抽出隊長幾名。又于隊長內。定出第一隊長前立。餘亦在坐後立。將第一隊長。令在選中兵中。帶愿入隊兵十二名。在公座前面。橫一字立。先將隊長用束伍內腰牌紙一張。於習藝空內填領隊二字。照束伍篇內。給與方色隊旗一面。連人先送至填營伍處。其填營伍處。先給定成營伍無姓名行伍冊一本。遇送人到。將腰牌紙內。照營伍填畢。又連人牌送與填

縣分都圖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牌送至填年貌
疤記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送至填尺寸筋力處
。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送至的常鄉土之官管填所住地
名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住處地名畢，仍將本隊長帶過十
二名兵內。先擇年力老大一人。付以長牌。長牌無甚花法
。只欲有膽有力。賴之遮蔽其後兵前進耳。

次將年少便捷手足未硬一名爲籐牌。籐牌如前說之謂
也。

次將年力健大老成二人爲狼筈。狼筈枝幹繁重。足以
蔽身而壯膽。故用法明直易習。便於老成手足已硬之人

次將有殺氣有精神三十上下長健好漢四人。爲長槍手又長槍之次者二人。爲短兵。長槍用法多。習學非身手眼俱活者不可用。此器又專主於刺。故選授又貴於乎精中取精。

次老實有力能肩負甘爲人下者一人。充爲火兵。於力負鍋裏之重。性下肯爲同類所役。

(一) 每定完一人爲某器。卽填於腰牌內習藝空內。連人一。照先編記隊之法。俟次俟送各所立俟記牌下。處處填完一隊畢。通令隊長帶赴又一處。抄錄腰牌紙內所填格根在冊。卽將一隊兵送於空地立標之所坐聽。

(一) 第二隊照第一隊法編給。俟填完畢又坐。如此

一哨內各隊骨畢。將哨長亦照隊長俟填。照束五篇內。給與該方色大旗一面。卽執於先編過本哨該管幾隊頭坐定。又如此喚通先已發放在坐後立着的第二個哨長來。編出隊長。又照一編法。挨隊如前選編。俟一哨官的完了。授以約束。責令哨長管隊長。隊長管兵。每隊互相識認。亦照束伍篇內腰牌陰面之式刷來。將全隊姓名填於式內。每名給一張。粘在腰牌陰面。

(一) 自此爲始。凡行動立止。俱照式內鴛鴦次序。前後左右。恁是如何。不許時刻錯亂行立。哨有一人更換。俱連坐治罪。換了兵。責隊長。換了隊長。責哨長。約在其日闔營。可以選完發放。到日。前來對讀腰牌。如此

選兵。選中卽成行伍。卽有統束雖生兵烏合。今日入毅。今日卽可鈴束。卽成軍容。卽不能更換。而制馭分散。卽在我矣。選中一名。就得一名實人在行伍中操練。若再至通完。仍照選兵法。分立牌所。總對讀腰牌一遍。差者換者。卽便以重法連坐其一二。人。便要立重信。此時遺信一立。如古人徙木云者。以後順手牽羊。惟我號令是聽。而方可言練也。此一節已於練兵有五分工夫矣。心之精微。盡於此說。識者詳之。此一篇乃治兵之始初下手工夫。百萬之綱領也。節目由茲而寓。幸勿略焉。敢告同志。

原束伍

夫營陣之法。全在編派伍什隊哨之際。計算已定。若

無預於營陣。然伍什隊哨之法。則或爲八陣。或九軍七軍十二辰。古人各色陣法。皆在於編伍時已定。一加旌旗立表。則雖畎畝之夫。十萬之衆。一鼓而就列者。人見其數成之易。而知其功出於編伍者鮮矣。故營陣以伍法隊哨爲首。乃以束伍貫諸篇。庶使知次第也。今法長牌一面。籐牌一面。狼筈二把。長槍四枝。短兵二件。火兵一名。爲一隊。方而爲九。直之爲二伍。分而爲三才。爲五花。四隊爲一哨。虛其中。哨長居之。四哨爲一官。虛其中。烏銃火器哨官居之。每前後左右四哨爲一總。把總居之。設與五方旗一付。高招一日付。巡視旗四件。掌號一名。金鼓十二名。初謂銃手自裝自點放。不惟倉卒之際遲延。且

火繼照管不及。每將火藥燒發。常致營中自亂。且一手托銃。一手點火。點畢且托之。卽不中矣。今砲手另聚爲所。四人給砲四管。或專用一人擎，一人點放。二人專管裝藥抽換。其點火一人兼傳遞。庶無他失。可以成功。但此法只可施於城守。若臨陣。不無人路錯亂。引軍奮氣。邊銃可用法。烏銃還是單人自放乃便。

一・器器

長牌手腰刀一口。藤牌手腰刀一口。火頭每名給銅鍋一口。夾槍棍一根。行卽負五人預備攻團乾糧。止卽專司炊爨。每短兵叉頭。各帶拒馬六付。輪帶布城一堵。銃手每名裝藥筒六十個。鐵匙錐各一把。鉛子一百二十個。皮

袋一個。布油單一張。錫籠一個。盛綫藥。每隊或杖或鑼一把。該添或射手。或毒弩手。或精健能行。或大刀。收入中軍。專備衝鋒探報等項之用。前開該用中軍把總是也。此兵并不帶拒馬蒺藜等項。每弓一把。長箭一百枝。邊箭一百枝。每弩一張。弩箭一百枝。弩藥一瓶。每哨大銃三門，不用木馬。止用薪製極便合口大鉛子，每三門如式送子一根。鐵錘一把，中軍九門，中哨內火箭一百匣，匣如式。箭如新製。又如千里雷等銃，係中軍巧法，相機出奇所用，此不載。

紀效新書卷二

竊觀古今名將用兵。未有無節制號令。不用金鼓旗幡。而浪戰百勝者。但今新召生兵。春汛逼近。一切戰陣法令。若逐次教來。何時是熟。今時緊要。必不可緩。各便宜簡明等令。合行刊給。各於長夜。每隊相聚一處。識字者自讀。不識字者就聽本隊識字之人。教誦解說。務要記熟。凡操練對敵。決是字字依行。各讀記之後。聽本府點背。若一條不記。打一板。若各兵有犯小過。該責打之事。能背一條者。免打一板。臨陣軍法。不在此例。

緊要敵操號令二條簡明款篇第

（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故萬人一心。形名之效。苟士不悉吾令。而徒以手足爲強者。又其吾也。教挺之夫。可鬪名藝。形名定也。束伍旣明。旣常練習次令。故以號令篇第二。）

凡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如某色旗幟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擂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若擂鼓不止。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

有金山銀山。若金鳴不止。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大家
共作一個眼。共作一個耳。共作一個心。有何賊不可殺。
何功不可立

凡掌號笛。卽是吹鎖呐。是要聚官哨隊長。來分付軍
中事務。

凡正行之間。放銃一個。就是要更變號令。卽立定看
聽。有何旗豎。有何號令再行。

凡歇處。吹喇叭一盪。火兵卽做飯。衆人收拾。吹喇
叭第二盪。各兵吃飯。吹喇叭第三盪。各兵出赴信地劄營
。候主將到。發放施行。

凡喇叭吹天鵝聲。是要各兵吶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卽於行次。每哨一聚。各留空地擺定。凡喇叭吹單擺開。是要各隊卽便挨隊甲。疏疏擺開。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行。

凡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凡打鑼。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凡吹唢囉。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凡點步鼓。是要各兵照光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每點鼓一聲。步十步。

凡播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凡下營定。播鼓立中軍旗。是放火兵出營樵汲。掌號

。是收回。

凡各舉的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即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二聲。是要各兵。又於脚下。便再轉身。向前立定。

凡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凡鈸響。是要各收隊。即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成各哨。再收成每營一處。

凡塘報搖小黃旗。是有賊至。

凡旗幟。各兵認定各總哨顏色。但本總旗立起。即便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則即左行。右點。即右行。前點。即前行。後點。即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總旗收捲在地

九〇

。卽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脚下卽是信地。雖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着高照火鼓。與晝一般。

凡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裝不及。往往誤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一百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聽本管放銃一個。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盡放。不必分層。

凡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火放。方許繼銃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凡鴛鴦陣。乃殺賊必勝屢效者。此是緊要東伍第二戰法。今開式於後。二牌平列。狼筈各跟一牌。以防拿牌人

後身。長槍每二枝各分管一牌一筊。短分防長槍。進的老了。即便殺上。伍長執挨牌在前。餘兵照駕鴛鴦陣緊隨牌後。其挨牌手低頭執牌前進。如已聞鼓聲。而遲疑不進。即以軍法斬首。其餘兵仗。牌刀遮抵於後。緊隨牌進。交鋒筊以救牌。長槍救筊。短兵救長槍。牌手陣亡。伍下兵通斬。要依此法。無不勝矣。

紀效新書卷三

臨陣連坐軍法第三篇

（旗鼓既習。所謂之名一衆人之目矣。而心則未也。於是申之連坐賞罰。以威其心。故軍法篇第三。

凡臨陣的好漢。只有數人。每斬獲首級。常是數十人。叢來報功。再不想你一起人退來報功。便衆兵相望誤認是敗走。大家都走了。况一個賊首。數十人報功。若斬數十賊首。就該數百人來報。不知這一陣上。能有幾個數百人。反是自誤了性命。此臨陣第一禁約。今後其長牌長

九四

槍狼筈。凡該當先長兵之數。決不許帶解首刀。只管當先殺去。不許立定顧戀首級。其殺倒之賊。許各隊短兵砍首。每一顆止許一人就提在陣後。待殺完收兵。有令催驗。方許離陣赴驗。其誰當先。誰有分。誰無分。俱聽當先隊長。對衆從公報審。敢有因其恩讎。報不公者。軍法。每顆首級以三十兩論之。當先牌槍筈分二十兩。砍首兵二兩。餘兵無分者一兩。火兵雖不上陣。本隊有功。亦分五錢。每顆本隊烏銃手亦分二兩。

凡戰間。賊遺財寶金銀布帛器械之類。此誘我兵爭財。彼得乘機衝殺。往往墮此套中。今後臨陣。遇有財帛。每隊止留隊中一人收拾看守。待賊平。照隊收拾之多寡。

各給本隊兵均分。百哨隊長加一倍。必不許他官剋留。及後進次到隊伍。仍留人渾賴。此正是賊當窮敗之際。各兵照常奮勇前進。務要加力百倍。庶賊可滅。如違令圖財。致兵陷沒。或賊衝突得脫。搶物之兵。不分首從。總哨官俱以軍法斬。

凡臨陣退縮。許甲長割兵耳。隊長割甲長耳。哨官哨長割隊長耳。把總割哨官哨長耳。回兵查無耳者斬。若各故縱。明視退縮不肯割耳者，罪坐不肯割耳之人。通縮之犯不究。

凡伏兵遇賊不起。及起早者。領伏哨隊長通斬。各兵扣工食給恤。仍通網打。如正兵見奇兵伏兵已起。不卽回

應者同例。

凡每甲一人當先。八人不救。致令陣亡者。八人俱斬。陣亡一人。卽哨獲真賊一級。八人免罪。亡一得二。八人通賞。哨隊照例。

凡當先者。一甲被圍。二甲不救。一隊被圍。本哨各隊不救。一哨被圍。別哨不救。致令陷失者。俱軍法斬其哨隊甲長。

凡陣亡一人。本甲無賊級者。各扣工食一月。給亡者之家優恤。失隊者扣一隊。失哨長扣一哨。失官扣一枝。俱係亡者屬下頭目。仍斬獲功如其所失。通免究。亦不扣工食。亡兵亡官。官爲給銀優恤。

凡一人對敵先退。斬其甲長。若甲長不退而兵退。陣前甲長。從厚優恤。餘兵斬首，斬甲長退走。或各甲俱退走。斬其隊長。若隊長不退。而甲下兵退走。致隊兵陣亡者。厚恤其隊長之家。本隊兵各扣工食兩月。仍給亡隊長家領用。隊下甲長俱斬。若一哨下各隊長之兵俱退走者。斬其哨長。如哨長不走陣亡。而隊兵棄之退走者，斬其各隊長。兵通罰工食二月。恤哨長之家。若一哨官之兵。與哨官俱退走。斬其哨官。如哨官不走。而哨長以下甲兵退走。斬其各哨長。通罰工食。給恤哨官之家。由是而上至把總領兵等官。皆照此一體連坐行之。凡所謂罰工食者。仍以軍法網打。不死而又罰其工食。非止於罰工食而免也。

○凡所謂恤其家者。不止於罰兵丁食以恤之。仍有題奏廕子世襲之恤也。

凡若大陣敗走。被賊殺死官兵。傷在背後者。還以敗事論。並不優恤。仍罪各家。並原募之人。

凡器械借代。頑鈍欠利。私擅更易。軍裝器械。人場忘帶一件以上者。軍法網打。照臨陣事例。伍隊長總哨官連坐。

凡行列不齊。行走錯亂。擅離隊伍。點鼓不行。聞金不止。按旗不伏。舉旗不興。開旗不接。得令不傳。傳令不明。道路擠塞。言語誼嘩者。俱治軍法。

凡臨戰。布陣已定。移足回頭。行臨擠搽。稀密不均

。俱斬其前隊長牌手。並所犯。

凡不拘晝夜。但係中軍起火。銃砲齊起。卽是忽然警急。各官兵不必待候常令。卽各自劄警。遇敵卽戰。不必取稟中軍號令。

凡差探賊塘報。及官兵有聞賊中消息。不拘要緊不要緊。不許官兵於中途邀截問答。徑自閉口。速赴主將陳說之後。許宣於衆者。方可與把總等官說。若未見主將之先。敢於中途因人問起。卽便說出。但有一人先知在主將之前。定以洩漏軍機。問者答者。皆坐軍法。就是本營的把總哨夥伴問。也不許對他說。又或有已經稟知主將之後。蒙分付不許傳說者。到底不許再洩。敢有以強固行要聞者

。許原人稟來。一體重治。

凡遇賊。各隊嚴備聽令。候探知賊人多寡。以憑發兵。不許違令爭先。恐陷不測。

凡臨陣拋棄軍器者。及不衝鋒。官兵臨戰。易換軍士精利器械馬匹者。各以軍法從事。

凡臨陣詐稱疾病畏避艱險者。及故將軍器毀折。以圖躲避者斬。

此亦另爲一卷。俟給旗鼓簫習熟之後。卽給從卷習之。所以不同給者。蓋初用偏裨。行伍下質。一閱甚多。苦難自畫矣。故次第給而習之。以誘其人。

(一)爲禁革斬級以保全勝事。照得衝鋒之士，每因

取級。致妨戰殺。以致失事。今該本府會同兵巡道。廣集
總哨頭目名勇員役。當於教場公議。今後臨陣。大兵只管
整隊殺將前去。以衝鋒殺賊敗寇爲功。務求全勝。不許斬
取首級。如有故取首級者。當陣頭目巡視旗哨隊長人等割
耳。回兵杳無耳者。與各兵仍又幹首級報功者。俱一律斬
首。爲今之計。別選親兵。每哨官三甲。每甲五名。兩膊
上縫有取功二字。白布印二片爲號。各隨派到本哨官兵陣
之後。待兵殺倒賊人在地。又戰過前去。替兵割取賊級。
收兵之後。將前項首級。盡數派與本哨官部內衝鋒兵勇均
分報功。其割級親兵。止是給賞。並不干預。若有隱藏不
報者。及割取不完。親兵官哨隊伍長俱斬首。除割首級

哨隊長兵夫專委把總策束外。爲此稟仰各該官役遵照施行。
。無得自干重典未便。

計開

某營。某哨。哨官某人。下派該斬取首級哨官某人、哨長
某人。隊長某人。兵夫某人。

紀効新書卷四

論兵緊要禁令篇第四

（號令既繁。人無所措。故復分此爲別卷。其可以少從緩也。以次旗鼓號令之餘。故以禁令篇爲第四。）

凡軍中要緊的第一件。只是不許誼譁說話。凡欲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都要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千萬千萬。

凡兵逃走。同隊之人各細打。分一半監錮。分一半保拿。如不獲。各監一年。通扣工食另募。

凡徵住地方。每隊十二人。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卽分對門或間壁。不許攙隔。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一哨在一街。一營在一隅。各營不許相混。各哨不許相混。各隊不許相混。及行營攙越前後。非令先行先歇。逾中下戶。一體連坐。哨隊長若解手。許同隊一人。立在道傍。候畢催上。不許過二里。

凡立成營盤。卽是人家牆垣屋舍一般。若人家不謹門戶。及容人牆上扒走的事。有也沒有。但向營出入者。不拘何官何人。定路由門。奉號令方准放出照入。決容不得各處攙進攙出。如行路時。決不容別人兵馬。閑人穿路。

與同路混行。倘是賊假的。却不被詐刼了營盤。此一節又至緊至緊。臨賊而故縱者。軍法示衆。

凡行營三十人。單行二三十里。有事如何傳得到。今定約令。凡兵行。不拘從何處起。若有話該報來。務要簡明。不過二三句。或往前傳。或往後傳。自起處。俱隊長高聲接傳。挨傳到止處明白。仍傳稱知道了。再傳回原說之人回復。若傳到半中途差錯。許又傳回。云纔傳的不明白。只傳到原傳話人。再傳明白。隊長一例接傳前去。若傳至中途。聞而不接傳。接傳又差錯者。挨出。軍法重治。因而誤軍機者。軍法示衆。餘兵並不許開口接助。傳話多言者割耳。

凡賞罰，軍中要柄。若該賞處。就是平時要害我的冤家。有功也是賞。有患難也是扶持看顧。若犯軍令。就是我的親子姪。要依法施行，決不干預恩讎。

凡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你來當兵防身立功殺賊救命本身上貼骨的勾當。你武藝高。決殺了賊。賊如何又會殺你。你武藝不如他。也決殺了你。若不學武藝。是不要性命的獸子。况吃着官銀兩。又有賜。又有刑罰。比那費家私請着教師學武藝的。便宜多少。想你往日不學武藝。器械不整的精力。不肯着重甲。只是因自來臨陣。原無紀律號令。不東分別當先退後者施行軍法。方纔安心臨陣要走。料定不用槍刀對手之故。今番連坐法已定。號

令已明。進前退後。都有個法子連坐。管定軍法。決照條內施行。你們既無躲身之法。不想學武藝。不是與性命有讎的人。不是獸子是何物。身上有甲。就使他戳砍我一下。不能傷我。就手段不濟。第二下我也殺到他身上了。敢是無甲的會死。思之思之。

凡緬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則陞爲兵。將兵類懶惰不習武藝號令生疏者改之。每月一考。十時聽各火兵自首。卽與驗更。

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效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不是要你們的殺賊。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他。如何不奉承你們。只是你們到

個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會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會拆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若爭起也會殺他。他這百姓如何不避。如何不關門鎖戶。且如去年。我往台州。因是衆人家兵難制。沿途百姓。罔也受害。兵們宿無處。炊無處。又被百姓告來。拿着的。挨累官哨隊長。打死了多少。如今年我自己的兵。宿頭火兵。先定歇處。挨次而入。起行。依號割營。點步鼓挨次而行。經過。百姓們聞說到。殺豬牛販酒米等待。是個店上也。要留住一日。他有生意。這方是兵民相體的光景。暑行千里。我不會打一個兵五棍。可不也省了多少打殺。兩家多有便宜。却不是好也。

凡古人馭軍。曾有兵因天雨取民間一笠以遮鎧（卽甲也）者。亦斬首示衆。况砍伐人樹株。作踐人田產。燒毀人房屋。奸淫作盜。割取亡兵的死頭。殺被擄的男子。污被擄的婦人。甚至妄殺平民假稱賊首級。天理不容。王法不宥者。有犯。決以軍法從事抵命。

凡軍中惟有號令。一何都被混帳慣了。是以賞也不感。罰也不畏。我今在軍中。再無一句虛話與你說。凡出口就是軍令。就說的差了。甯任差到底。決不改還。你們但遇號令。金鼓旗旛。是聽。是看。是怕。不可違指望不便處。又告有改移。或望寬饒。將無還令。此在口之常談。你們豈不知宋時北兵稱岳爺爺軍曰。撼山容易。撼他一個

軍難。只是個畏將法守號令之驗如此。則將也成名。你們也得成功。又保全了性命。多少好處。今後不知學好的。若再平時用好言好語。個個說是勇猛忠義。你就說得活現。決不信你。只是臨陣做出。便見高低。改圖改圖。

凡冒名頂替人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細打。所雇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雇之人。分支一半。

凡兵在家。生有父母。教育師長。戶有戶長。里有里長老人。你們思量。那個做百姓的。少得這內一件。你今既來當兵。甲長就是你的戶長。隊長就是你的里長。哨官就是你的老人。哨官把總就是你的父母。官但能教導你們

的號令武藝者。都是你的師長。你再思量兵世間有無里長老人管的百姓。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隊哨長管的。無有。世間有無父母生的人。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哨官把總管的兵。無有。世間有無師長教訓天生會識字念文的人。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不聽教師將領訓練的兵士。無有。這都是就你心上少不得的去處曉諭你。若抗違哨隊長。比做百姓抗違里老的法度不同。不聽教師將令習武操練。比做童蒙時不聽師訓的法度與平日牧民的法度不同。網打尙是小事。重便割去頭。再可復生否。此諄諄真正化誨。你若不聽。軍法無情。慎之慎之。

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抽手高坐。也少不得

你一日三分。這銀分毫都是官府徵派你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個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卽當思量今日飲銀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担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殺你。

紀効新書卷五

教官兵法令禁約篇第五

（此篇之中，亦有兵士當知者，但士卒者愚人也，繁以號令而無所遵，不如無令而氣壯，故明以教官兵之辦爲第五。）

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妒忌。煽惑妖言妄傳軍令。因而誤事者斬。

凡各營分派已定。先照各腰牌格式。共爲一函。造書冊二部。俱送本府印鈐。一本發把總。一收本府。

凡有逃故缺伍。該召補兵勇。每月半。隊長如式開新

補手本呈哨官。哨官呈總。總呈府。驗中改簿。發腰牌發總。總改發隊常操。

凡遇有逃故。本伍卽刻報隊長，隊長報哨長，哨長報哨官。哨官報把總。卽於本日。開手本呈遞。

凡各兵遇有疾病。本日同夥卽報告本隊長。隊長親看緩急。報赴哨官。哨官報赴本總。本總卽日報本府。以憑批藥療視。遇有客戍。本府親詣撫視。

(一) 常日每一名。各將米二升。炒黃包裹。一升研爲細末。一升另包。麥麩二升。一升用香油作煤。一升蒸熟。六合。用好燒酒浸。晒乾再浸。以不入爲度。研爲麩。另包。四合。用鹽醋晒浸。亦以不入爲度。晒研爲末。

另包。行軍之際。非被賊圍困至緊。不許用。出兵隨行忌帶者如失軍器同。

凡各兵進教場。過放靜砲後。到者俱開。不除究治。各門封鎖後。閑人出入。及縱遲闖營。皆巡視之罪。

凡每日演操。候下營畢。各官下地方。卽將所部兵士。省令各隊填除單。已除。止開總數。未到及有差。俱長花名。把總官類粘。候下營畢。赴臺呈遞。如主將不進教場。操畢。各官齎赴回操。卽日呈遞。

凡器械不鮮明。專罪哨長。號令不明。專犯把總。武藝不精習。專罰哨兵。逃束奸盜等事。不詰首。專罪隊長。與同隊甲兵。

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凡違誤。遲玩。畏避。退縮。器鈍。事犯。等項。每甲三人以上。連坐甲長。每隊一甲以上。連坐隊長。每哨一隊以上。連坐哨長。五分以上。連坐領兵官哨兵。

凡遇傳示號令。巡視旗止傳各領兵官。領兵官傳與哨長。哨長傳隊長。隊長傳甲長。甲長傳各兵。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者。常操遲誤。打四十棍。臨陣軍法施行。我一人。你們三四千。一句說話。如何傳得遍。知我有事要分付。只是傳與把總哨官。把總哨官。須艱要一一傳說與哨隊長。哨隊長須要一一傳說與兵勇。若是分付去。一時記不全了。還許來問我。我再說去分付。他若傳說

不明。或忘了不來再問。聽我條於隊內抽取數兵來問。若問稱不知。挨查隊長。隊長不知。挨查哨長。以次挨列把總。各傳不明。軍法重治。

凡平時無警。在久住地方。哨官以上許冠帶。哨長義士許青衣。隊長許青衣布衫繫纒。其禮儀。把總之待哨官。哨官之待哨隊長。哨隊長之待兵。許以鄉情從便相待。但坐須要側侍。不許齊肩平列。雖下至隊長與兵。亦然

凡進操及征調在外。與凡掌發笛號放。把總官卽戎裝錦繡。哨隊長各小袖。依方色戎衣執旗。俱以軍容承接。發放之際。哨官人有稟白。跪聽把總授成。哨長跪聽哨官

授成。隊長跪聽哨長傳令發放。小兵跪聽隊長傳令發放。哨長以下見把總叩頭俯伏。隊長以下見哨官亦如之。

凡公所。哨官見把總。一跪一揖。哨長見把總。兩跪一揖。隊長不許作揖。哨長見哨官。一跪一揖。隊長亦不許作揖。隊長見哨長。作揖待立。俗諺有曰。軍中立草爲標。况朝廷堂堂名分。凡有屬下者。既知惡屬下抗違。不能行事。卽知己身不可又效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決恃不得鄉曲故交。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紀効新書卷六

比較武藝賞罰篇第六

（號令旣明，刑罰以悉，坐作進退，當與攻殺擊刺同教矣，而比較不可無法。不知較藝之習，而任比較之責，則花法入而正法昧矣，故以比較篇爲第六。）

凡比較武藝。務要俱照示學習實敵本事。真可對搏打者。不許仍學習花槍等法。徒支虛架。以圖人前美觀。各總哨隊伍官長。俱以分數施行賞罰。一分以上。責成各伍長。二分以上。責成各教師隊長。三分以上。責成哨官。四分以上。責成把總。

凡長槍鋒要輕利。重不過兩。桿要稍輕。腰硬根粗。

凡狼筍各要利刃在頂長一尺。四面竹枝。須堅直粗大者。

凡鈎叉棍。俱要長一丈二尺。蓋短兵須用長。庶可入長槍。每人各帶解首一把。

凡弓箭手。弓要副各方。箭要鐵鏃。務三十枝。各帶長大腰刀一把。解首一把。

凡弩弓。要力大新堅。每弩毒藥一瓶。鐵箭一百枝。每人腰刀一把。解首一把。

凡立牌。要高闊。遮得後面持槍之人。每人利長腰刀。

一把，

凡籐牌。要堅大輕遮一身。每人長刀一把。標槍三枝。籐牌無標槍。如無牌同。蓋長短勢絕。急不能入。須用標槍誘之。使彼一顧。則籐牌乘隙徑入矣。以上各條。違犯照前分繳軍令連坐。

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藥線匙鎚油單火藥。一有不全。入場忘記懸帶隨身。及藥不乾燥。各不如法。隊長同罰。本犯加治。

凡兵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壞隨治。如力不能私製者。卽明稟各總處。呈置給用。把總官每平時調查。

凡人之血氣。用則堅。怠惰則脆。勞其筋骨。餓其體

膚。君相亦然。况於兵乎。但不宜過於太苦。是謂練兵之力。

凡兵平時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於交鋒所用之器。重者既熟。則臨陣用輕者。自然手捷。不爲器所欺矣。是謂練手之力。

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纔好。如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敵去沙。自然輕便。是練足之力。

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強加之。庶臨戰身輕。進退自速。是謂練身之力。

凡吶喊所以壯軍威。有不齊者。巡視旗拿來。治以軍

法。

凡什物器械刻名隊。裝油在上。以便查考及疎失。

(一) 比弩以六十步爲式。把高五尺。闊一尺五寸。

三箭中二枝爲善射。

(一) 比槍。先單槍。試其手法。步法。身法。進退之法。復二槍對試。真正交鋒。復以二十步內。立木把一面。高五尺。闊八寸。上分目喉心腰足五孔。各安一寸木。越在內。每一人執槍二十步外。聽搗鼓。擊槍作勢。飛身向前戳去。孔內圓木。懸於槍尖上。如此遍五孔止。

(一) 試射。官尺八十步爲式。把高六尺。闊二尺。每三矢中二矢爲熟。

(一) 試狼筈。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次用槍對較。凡長槍哄誘不動。又能遮隔不爲熟。

(一) 試叉鉞。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合一。復單人以長槍短刀對較。能架隔長槍刀棍翼狼筈出入殺人爲熟。

(一) 試刀。以能衝入叉鉞狼筈。不及遮隔爲熟。刀法甚多。傳其妙者絕寡。尙俟豪傑續之。

(一) 試牌挨。每一人執牌面左。一人執狼筈面右。俱牌後遮蔽。分面立定。槍等雜藝。俱照鴛鴦陣立定。前設長槍一人爲敵。俱鑼響坐定。聽吹唢囉起身。點鼓。兩處俱進。擂鼓吹天鵝聲喇叭。吶喊一聲。敵兵執長槍。以槍高處戳入。牌身高起闊槍頭上過。陣內長槍伸出殺敵。

。拿復原伍。次敵兵長槍戳腳下。牌兵用牌坐落。陣內長槍出殺敵。急復原伍。次敵兵長槍由左戮進。期傷牌兵之臀。左面狼筈拿槍。右面出殺。左面短兵卽隨槍以出。防長槍進來。故短以救之。急收原伍。次敵槍戮右。欲傷右邊。後二個槍手牌兵。卽以右手所持腰刀砍其槍。右面長槍出殺。短兵隨出。同左邊之例云。如賊亦有數人前來。則長牌當中。只顧低頭執牌前進。左筈防左。右筈防右。左槍隨左筈出殺。右槍隨右筈出殺。左短兵防左槍進的老了救援。右短兵防右槍進的老了救援。籐牌乘二筈之勢。於筈中滾出。以殺爲務。鳴金緊復原伍。進止闔闕。左右前後。恁是如何斷殺。定不可亂了原伍。

(一) 試籐牌。先令自舜。試其遮蔽活動之法。務要藏身不見。及雖藏閉。而目猶向外視敵。又能管脚下爲妙。次以長槍對較。令牌持標一枝。近敵打去。乘彼顧搖。便抽刀殺進。使人不及反手爲精。

(一) 試標槍。立銀錢三個。以三十步內命中。或上或中或下不差爲熟。

(一) 試火器。以八十步。立五尺高。二尺闊木牌。三發二中。十發七中爲精。

(一) 試火箭。以八十步。亦用銃把平去中式爲精。歪斜不中。果係作不如法免究。其兵製作既精。放不如法。究兵。

(一) 千里雷點放。緩急不誤爲熟。臨時奇遣。不載
數內。失忘隨砲應用之物。及損壞信藥等項。俱重治。

(一) 旗法。隨鼓緊慢行。如磨旗之時。兩手托開陰
陽。擎住高舉。伏身轉腰繞頭過一遭。方纔豎起。

(一) 試打鼓之勢。用以木鎚二根。起遲上速。兩手
高舉過額。而看鼓沉重爲可。

一・在場比較法

凡操坐各兵。坐息稍久。主將亦暫退休神。卽養精升
堂吹寫囉。各起身從便習學。聽中軍官豎起旗幟一面。當
中點之。各營狼筍手。俱聽鼓由發放路集中軍兩邊。金鳴
鼓止。用後式裝成文冊點名比較。如前條法比較。賞罰畢

。仆藍旗。各照原路回。伍聽鳴鑼坐息。蓋狼筈之功在竹。屬木。故舉藍旗以應之。次舉黃圓旗。長牌藤牌手一照狼筈手點鼓通集臺下。比較如前條約。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牌主禦。故舉高旗以應之。而圓則象形也。次舉白旗。各營長槍手一照狼筈手號令赴臺下。照前條約比較。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長槍之利在刃。刃屬金。故舉白旗以應之。次舉黑旗。各營各色叉鋤短兵。一照狼筈手號令集臺下。各照前條約比較。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短兵勁節險短。如水之激。故舉黑旗以應之。次舉紅旗。立把子。各營鳥銃火箭拿手。俱赴臺下。比較畢。仆旗。名還原伍。蓋神氣屬火。而弓矢皆前行之。

器。故舉紅旗以應之。

左篇乃比較冊由頭

(一) 比較武藝。初試。定爲上等三則。中等三則。下等三則。再比。仍如原等者不賞。進一則者。賞銀一分。進二則者。賞銀二分。超進一等。賞銀五分。一次原等免責。二次原等打五棍。三次原等打十棍。五次以上原等不進者。打四十棍革退。如有不願打者。每一次追一分。二次追二分。三次追三分。卽付武藝考進之人充實。

(一) 賣罰烏銃。三彈中一者平。中二者賞銀一分。中三者超。賞五分。一次不中者打三棍。二次不中者打六棍。三次不中者打九棍。五次不中者打四十棍。革退。不願

打者。每次罰銀五厘。二次一分。三次一分半。弓弩同例。

紀效新書卷七

行營野營軍令禁約篇第七

（凡操中法令旌鼓既習。將來必試敵而調發。所不免也。故卽以行營篇爲第七。）

凡爪探夜不收。爪探不的。聽人言語不親。到賊所糊塗欺詐。因而誤失事機者。軍法從事。若傳報違期。集兵遷延。以致誤事。罪同。

凡軍行在途。遇有疾病。把總官驗實。隨卽稟明給文。送所在官司。撥醫調治。痊可卽便追來。敢有詐病推避者。治以軍法。

凡傍哨後哨。見有乏弱人馬不能前進。或在路傍潛藏者。隨即收送中軍。不許私自縱放。

凡軍行定。委巡哨官生二員。止宿。委巡視官生二員。差巡視旗十面。但有干犯軍令。即便指實呈報。不許隱匿。及因而需索詐騙者。各依法究治。

凡前哨官。前途給與清消藍旗十面。令旗一面。凡遇大小事務。俱要差人傳報中軍。清道旗手。仍先期禁斷人畜。不許攙入隊伍。衝冒旗纛。如遇應該迎候稟事人員。及各處差來齎送緊急公文之人。前總領哨官審實差人報知。方許進見。倘有異言異報可疑之人。送中軍研審發落。不許擅放擅問。

凡止宿往食去處。除下野營。照臨敵號令外。若入人家。或進城廓。則前哨至城門前面。各把總哨官頭目。卽於通衢。或在於人家之外。相地放起火。或若干枝。卽爲幾路挨割。在彼候中軍到隊之中。放靜砲三個。每隊差火頭先進城入人家。討取歇家。令旗押隨。完畢回報。中軍方傳令。照教場散隊安歇。巡視旗分哨巡邏生事之人。遇再起行。仍照前初出規矩。

凡軍行在路。遺落器械什物。見者許卽收帶。至止宿處。送中軍。招入認領。失物得物之人。照格賞罰。隱匿不報者治罪。亦不許私相交割。

凡分兵數道。臨發時。務要會定記號。如賊界相逢。

不分晝夜。各卽駐隊。互舉原定記號。以辨真僞。

凡軍臨賊境。或林木異常。與賊共守之處。各兵嚴勒器械。須立定。以待候差各塘報搜覆。無驚。再聽令行。

凡臨賊遇沮澤坑坎。不可擅卽暗過。須據平原。備將地形稟覆。中軍號令再行。

凡官軍啓行。各須披甲戴盔執器械。庶幾臨敵輕便。不許併執肩縛。若路遠天熱。得令方許更傳。

凡火器應用繩藥鉛子。銃手須於出征頭一日請給完足。不許臨賊假稱放盡討索。通以畏避論罪。

一・劄野營說

（野外屯劄。對壘列營。畫地以守於前。樵蘇以

繼於後。夜防警襲。晝給行陣。其役也勞。其事也險。使吾氣常銳。戰守兼舉。吁。豈易易哉。

凡每日五更盡。播鼓已畢。各起梳洗。聽掌號二遍。各兵通赴木城邊。各擊鎗立定。作守城之勢。各營把門人役。赴中軍報守門無事訖。聽鳴鼓升旗。各營開門放汲。其汲者限四刻。掌頭要落旗回營。進城蔬菜等項者。限一個時辰。到營外取齊。聽掌二號進營。遲進及後出者。俱打二十棍。每隊三名以上。隊長同責。四隊俱有。合九名以上者。哨長官同責。申時放汲一次。號令執鎗之法。俱同早辰。買蔬菜止許早晨一次。

凡樵菜每三日一次。於晨飯後正已時。聽中軍掌號一盪。掣起樵字俱出。每官下用隊長一名領去。限兩時辰俱到營外取齊集赴。中軍掌號二盪。各兵仍赴木城邊。擎鎗如前。方開東西二門放進。餘門不許。

凡登廁員役。照各廁坑。由各營門。將腰牌懸於門上。方准開門而出赴坑所。事畢。卽還自認取腰牌回營。如夜間。不許出營。卽於各自廠邊方便。天明卽打掃送出坑內。違者照前汲水例行法。

凡中軍遇晚鼓播三次畢。各營通卽斷火。禁喧。斷人行。違者。隊長與兵同治。隊長有犯。官哨一體。各打三十棍。

凡差伏路人役。每一晝夜。換班一次。俱以晨飯畢遣出。到彼該回之人。卽還赴中隊銷報。

凡夜間遇有報事人役。先令門外約近二十步之間。卽喝令立定。守門人辨其聲音。如係別衙門差來。問其別衙門來歷。如有書帖文移者。令將書帖文移。擲在地下。着營外傳語人取遞。由木城縫接送。中軍有令箭放進者。方許開門放進。無令箭者不准。如有遷延不去。及不遵禁止。徑闖木城下者。許卽打射。殺死者勿論。

凡本營人夜來報事。諭令先報自己之隊。然後說事。一例止于營外聽令。

凡遇賊臨近。不拘營內營外。違令者俱軍法從事。決

不輕貸而生。

凡官兵無故非時違令出營者。網打一百棍。遊營示衆。二十名以上。官同法。十名以上。哨長同法。三名以上。止於隊長伍長。

凡伏路之兵。卽以各枝分割地方所向之方爲信地。每日晨時後。赴中軍領令箭。赴彼交替。日則辨驗往來真僞。盤查奸細。照前更換。遇有各衙門營寨公差人役。欲赴本營者。夜則於內令一人陪送到營。二十步外止住。先許陪來兵高說差人來歷。守門人卽與稟赴中軍。聽令進退。

凡遇傳暗更籌箭。每軍撥兵二名守木城。卽傳箭迷失

更箭者。上下挨查夜出。軍法示衆。

凡得有警。肅靜各守信地。木城閉。聽令發兵。如有喧言亂走者。軍法重治。

凡更籌。遇日晦夜暗。行軍宿野。必須定更測時。以知早晚緩急之備。先以一日有百刻。分一十二時。每一時有八刻二十分。每一刻六十分。共五百分爲一時。賊依二十四氣節爲十二籌。以日出入爲則。每籌長二尺四寸。上畫各得本節日出入時刻。分晝夜長短之數。不用籌。或計珠二串。一串用小珠七百四十個。爲數緊慢。行數七百四十餘步。或數珠七百四十餘個。程限該二里二十七步餘爲一刻。行數七千四百七十餘個。程限二十里二百七十餘步。

。爲十刻。晝夜該七萬四千七百餘步。程限二百零八里有餘。是爲百刻。每一時八刻二十分。該行六千二百二十五步。數珠卽六千二百二十五個爲一時。十二時約程限與百刻同。凡定更籌。晝夜各長短不同。依十二時候節氣。各以長短刻數。隨時分派。朝以日出。夜以日入爲始。時定而更漏均。大同小異。可爲警備矣。且如安營。一面一百八十八步。四面共七百五十二步。行遍若傳籌五十次。共餘五百餘步。日將出矣。如冬至夜極長。夏至夜極短。二十四氣。皆有異同。餘各倣此。

凡下野營。在賊不知之處。日落斷火。不許燎燒柴草。恐賊遠望。夜來攻我營寨。夜間不許支更鼓。止令傳箭

。約量回數。定立更次。守門人須要辨認奸細。非奉將令。不許擅開營門。如與賊對壘。須去營二十步。每隊然火一堆。徹夜見賊。卽與抵敵。勿近自營。使我不能見賊。賊自暗中望明來攻我。

凡夜營。俱照定過燈炬爲號。各看燈籠遵依。各哨視中軍之燈。各隊視本哨之燈。各兵視本隊之燈。如視畫旗一般。違錯俱比百晝軍法加一等。遇大風雨。則視火把。遇其奇。或暗地移營。別處燈籠。留在虛營。各聽隨時編發字號。如中軍說甲字。則是左哨。凡言甲字一。卽是左哨第一隊。餘倣此。不預定者。恐奸細知之也。如再近賊。則又不用字號。以禽獸之聲爲號。不隨時給與哨官。哨官

預次相諭通知。學雞鳴爲某哨。學牛鳴爲某哨之類。不皆依設。

凡陸兵舟行令號。示各總知悉。遲者連坐。

(一)起行處所。中軍放砲一個。鳴鼓升行旗。大吹打畢。掌號笛。各官哨長赴中軍聽發放本日所行所止之意。畢。散回。聽放炮吹天鵝聲。吶喊三聲。點鼓豎何旗色。照旗。相同。應行之營。一體點鼓開船。

色(一)起行次序。以日干所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五行爲前鋒先行。餘照營次中。若行間。遇中軍放大砲一個。晝磨旗。夜車雙燈。卽便駐船。營各照方向泊。齊圍

金等中軍聽令。

(一)到止宿去處。前行之營。放砲三個。鳴金落旗。離營約去一箭之遠。每一營爲一綜。一體落旗。聽中軍到。落旗後。仍復升旗。俟掌號笛發放。若不升旗。各官目有緊事者赴稟事。無事者謹守信地。訓齊兵伍。若有更令。必差巡視口傳。或有令票。不在此內。

(一)凡水陸行營。第一肅靜爲要。不拘何事。俱聽旗鼓號令。不許口傳。口傳之言。雖本府面說。亦不許從。除明白進止。用旗鼓號頭。照原給令書外。若或近賊。或欲暗行暗止。聽中軍如後開傳令。一人挨遞一人。不分官目。雖本府亦自遞之。

(一)物件挨次遞過。即便遵守。陸路同。要住。傳

土塊。要行。傳小短箭。要立。傳草木枝。要坐。傳石塊。要有警。收拾器械。預防賊來衝殺。傳大令箭。即便於腳下隨使。每哨官一營。搶擇地勢。照給過原操令書內。營陣立定。聽候中軍傳令。每總爲一處。不許相連。

(一) 止宿處所。每營四哨官內。輪撥兵一小哨。赴把總處巡夜。每營輪一哨官巡夜。其本夜內驚恐火燭奸細之變。俱罪坐本官。其把總不時親自密查。

(一) 止宿處所。船隻各隨到齊。各分營定訖。到日晚。聽中軍放砲三個。打關門鼓畢。俟搗鼓。各營照中軍一體。聚巡夜人。在把總船邊跪下發放。陸行同。

發放云。官兵聽着。(齊應)。夜巡謹慎。(齊應)。毋

得懈惰。(齊應)。誤了事。軍法不饒。(齊應)。起去。
。(齊應)。

聽定更喇叭一聲。凡把總處支更。其每船一隻內。不分大小。輪議五人。每更一名。在船頭執竹梆支更。每打鼓一聲。打梆一遍。天明。各赴本營回話。

(一)以上乃明營也。若暗住處所。聽臨時傳知。即便起暗號。支暗更。暗傳約束。非用令票。即用巡視起。但初起或初住時。中軍不束旗及落旗。不搥鼓不放砲吹打。即是要行暗令。

(一)中軍官每日輪撥一哨。赴本府執打器械。緊隨轎馬進止擺圍於後。夜則即以此哨巡夜。每輪中軍官一員

提吏。

兵兵兵

兵兵兵大刀籐牌槍籐牌大叉籐牌兵兵兵

兵兵兵大刀籐牌槍籐牌大叉籐牌兵兵兵

兵兵兵

(一)水陸住止處所。遇本府馬到。先於一里內。差塘報二名。進歇處搜過。出衙門百步回報。無事則不言。若衙門不便難宿。或有奸細。即便口稟。

(一)本府進時。親兵在前者。擺進衙門內。在後者即便于衙門外大街通人行處街口去衙門二十步內。各執機械把定。清禁人言。仍輪一官坐巡邏。俟本府閉門。方許

聚赴衙門首。聽火兵送飯食用。

(一) 凡大開門時。未行開門。聽中軍官即將日親兵在外照前項擺定一半。帶進丹墀擺列。乃用四人在堂上帶短刀立定口報訖。方聽開門。若在人家。一體相同。比在衙門。更加謹慎。在野宿亦與在城相同。比在城更加謹慎。

第一肅靜爲主。凡有平時喧者。綑打四十連坐。遇傳號令下營陣。止起之際。耳只聽金鼓號頭。眼只看旗幟。決不許口發一言。但有喧嘩出聲者。拿治如前臨陣割耳回兵。查若因而誤事者。斬首示衆。

紀効新書卷八

操練營陣旗鼓篇第八

（號令既習。刑賞俱知。于是列于場肆。而教以坐作進退之法。爲營陣之制。以施於用。故以操練篇爲第八。）

（一）發放。候升帳喊堂畢。牙旗開。中軍官稟升旗。稟訖。卽放砲一個。搯鼓升旗。待號聲迹將定。又稟放靜砲。稟訖。放砲三個。三軍肅靜。敢有喧嘩者。軍法施行。又稟稱吹號笛。衆官旗聽發放。俟官旗到。齊立定。金止。中軍官叫官旗上來。兩邊齊應一聲。自卑而尊。由隊

長從下擺起。務要行次疏直齊均。各官旗依次跪下。中軍官執發放牌。高聲發放云。官旗聽着。耳聽金鼓。目觀旌旗。步閑進退。手習擊刺。萬人一心。惟將令是聽。違犯的軍法不饒。每一句衆應一聲。分付畢。若有別項講諭。各靜聽主將逐一親說記定。依次分付。自尊而卑。起立分列如前。中軍官傳令。官旗下地方。衆應下聲。聽大吹打。官旗由原路散回信地。聽各把總吹號笛。哨官哨隊長俱聽把總處照臺上發放。但先一句云。奉臺上號令。如有分付。一體字字諭之。仍照上臺規矩。大吹打散回信地。又哨隊長各到本管哨官處。再行宣說。但第一句云。奉本總號令。畢。歸隊。隊長率兵通聽哨長發放。但第一句云。

奉本哨號令。畢。又兵聽隊長傳說。約一刻。掌下營號頭。即各肅靜無下營。(圖略)

(一)中軍請鈞旨下營。稟訖。中軍即撥下地方巡視人役每哨二名。共十名。旗上明書某哨巡視字樣。俱赴臺下。稟請下地方。藍旗聽發放。掌號官發放。凡吶喊不齊。行陣錯亂。喧嘩違令。臨陣退縮。拿送處治。分付訖。督戰旗牌每總一面五面。付官懸牌執旗。稟稱執旗牌下地方督陣。旗牌上馬。各巡視旗從之。由發放路各歸營哨。中軍吹唢囉。各起身。一邊喇叭必警。二邊必齊。再吹唢囉。中軍擺金鼓旗幟。掌旗者即將原列兩行旗取五方一副上將臺。二副擺定兩邊。官兵聽點鼓于臺前。如路廣則每哨

四隊平時。如路狹。則每哨挨隊依鴛鴦陣行。照圖行至極前。俱層層立定。金響鼓止。

以下至收爲大營句止共八條共八圖。此每每臨陣對敵所用者。乃實效。非飾觀視之筌蹄也。數年屢戰。一切號令行伍。俱如圖款。毫不更易。是以每戰必全捷。而我兵不損。及至困攻。賊雖竭力以刀石擲敵。而我兵不爲所傷者。此鴛鴦陣牌槍鏢居次之功也。須臨陣觀之。便得妙處肯綮。借或場操之際。肯有親入行伍內一試之者。亦自知其利。不可以口舌楮筆載也。今將初出圖令開後次第之。俟定。又點鼓點旗。前營正兵卽由正路以當賊之頭。左營卽由左取路。以出賊之右。右營卽由右取路。以當賊之左。

。俱依大鴛鴦陣勢。單隊雙行。如有五營。則以後哨急出
伏於左右。因地勢山林而從便相機。如欲俟賊來迎我。我
則伏兵出於前三枝大兵之前里許之地。如我欲徑殺入賊中
。不待賊動。則伏兵卽於我所進左右二枝大兵之後與交鋒
之地相去不過半里伏之。此時料賊已相見。不心密行也。
候前正兵將近賊一里之地。急吹單擺開喇八。將鼓急點。
前營正兵。卽大鴛鴦陣。平平一字列開。以前哨爲第一層
。後哨爲第二層。左哨爲左翼。右哨爲右翼。左營奇兵。
以前哨出左路抄賊爲正兵。後哨爲二層接應。左哨爲左
翼。右哨爲右翼。其右營奇兵。亦照前營兵分於右。通每
一層爲平一字擺開。如路狹。則擺大鴛鴦壘。如路寬。則

自大鴛鴦陣又分擺爲爲三才陣。俱在臨時所變。此皆以場操兼對敵之實事言也。若專在場操。其伏兵一半出大兵之前。一半在大兵之後。庶二者俱習矣。但如伏兵在兵之前。必須賊未見時。先事遣發。亦必賊勢迎頭而來者乃可也。然此伏收功最易。但伏之甚難。非上等好漢。齊心齊力不可也。須賊過我伏來。方聽我號令而出。不大成到大敗。惟有隨兵同出。遇藏身之處。從便伏于兵後一着。此最穩當。雖不大得。亦不大失。但此伏所以防前兵少却爲第一功。除此無所用其力。如此攻伏。恁是如何。不可測。何則。有前行大兵遮護之耳。其中軍兵一面在大兵後二三里之內。據險劄老營。如此擺陣須速。其定伏兵。俱伏已

畢。候近賊百步之內。中軍放銃一筒。吹長聲喇叭。鳥銃手在前打銃。每長聲喇叭一聲。打放一層。只至播鼓而止。如喇叭緩吹長聲。連連不止。是要鳥銃手一齊放了也。不必抽放。又近賊五十步外。放起火一枚。各射手兵放箭放弩。放火箭畢。吹天鵝聲喇叭播鼓。各兵奮勇徑奔賊鋒。再不許時刻遲疑。恁是如何廝殺。不許亂了鴛鴦陣。隨離隨合。務要牢記其平日所習陣法。牌虎槍刀之法。用時都如平日爭忿廝打一般。不慌不忙。殺進一層。又殺一層。殺死倭賊。恁從後兵斬殺。當前者只管殺去。恁賊擲來金銀。只是廝殺。再不須顧。第一層戰酣。播鼓少緩。又播鼓。第一層急急衝過前層接戰。前層少整隊伍。鼓又少

緩。又搥鼓。第一層又衝過第二層之前接戰。原二層少整隊伍。兩翼奇兵。一體間層依令進戰。整隊與正兵同。待左右俱合之際。扮賊奔走屯巢之象。鼓又少緩。列吹擺隊伍喇叭。各兵卽將賊所奔入之巢。或上山林之內。卽時四面各整鴛鴦大隊圍住。每遇門路處。以厚兵一哨官者當之。緊于門路要口鴛鴦陣列定。以備併力衝出殺入。不許輕動擅進。恐中賊伏。及或一人有失。誤事不小。賊之銳鋒死鬥。皆在此處。但以守定爲功。其非門路之處。各營哨分內信地之兵。聽卽設計出奇。從便攀登。以入敵戰。但責其取勝而已。大捷旣畢。據報無審。各兵照舊困攻。聽中軍差親兵入圍內搜報平安。聽擘鉞響。各于脚下收成大隊。

。再聽擘鉞響。各哨爲一聚。各營爲一大聚。俱隨五方各該大旗下立定。俱仍照原出戰大旗之規。分前後層左右翼。聽鳴金一聲。各前一層退出。間隊退在後層之後。連鳴金二聲。齊喝一聲立定。又聽鳴金一聲。又後一層不退之兵。間隊退過已退兵之後。又鳴金一聲。齊喝一聲立定。如此間隊依金退至中軍大營。放砲三個。吶喊三聲。鳴金大吹打得勝鼓。各兵挨次看旗頭收回作大四壘。此五營出陣之說也。若止四營。則以一營爲正。二營爲左右。以第四營一半設伏。一半劄老營。若止三營。則以一營爲正兵。一營分爲左右。一營伏半爲伏兵一半爲老營。若兵止二營。則以一營中一半爲正兵。一半分爲左右。一營一半爲伏

兵。一半爲老營。若止一營。則以各哨分之。雖是一個人亦可如圖操習。及如圖臨陣也。刻舟求劍者。豈足以語此。(圖略)圍攻之法。不可執一也。如賊勢大敗。賊少我衆。所圍之處。或山林人家。又復狹窄。方可四面合圍。必使一倪不返。如賊氣方盛。我少賊衆。或所圍之處散闊。而我兵分守不足。必缺生路一面。分兵于去圍十里之外必遁之路伏之。

收畢。吹打止。鳴鑼。坐地休息。金鳴鑼止。打金邊。發塘報。候塘報搖黃旗。知有賊。各兵聽吹時囉起身。先點後營旗。不點鼓。後營兵分爲二枝。照前次擺開圖設伏畢。次點鼓點旗。發前營兵爲正兵。左營爲左翼。右營爲

右翼。中軍在後據險劄老營。通照前次擺開之圖立定。聽吹擺隊伍喇叭。擺爲大鴛鴦陣。金鳴。喇叭止。又聽吹單擺開喇叭。擺成三才陣。金鳴。喇叭止。烏銃手照前陣號令放砲畢。中軍擂鼓。鳴天鵝聲喇叭。吶喊。各兵一擁飛身追戰。第二層隨上。鼓少緩。又急擂鼓。第二層又飛身衝出前層之前衝戰。前層少整隊伍。右營等兵。通照前陣內號令。一體操戰。候二層俱交鋒之初。前伏兵一齊擁出賊之後。至左右兵合戰得勝。聽鳴金戰止。擗鉞響。各整在所立信地。此時在兵後左右伏兵。照舊伏不許動。再聽連鳴金三聲。退回。退法俱照前陣圖號。退至中軍之前。押陣大旗巡視旗急搖。中軍放銃一個。原設在陣後左右伏兵

。與中軍正兵。先將烏統一通放盡。播鼓。吹天鵝聲喇叭。合正伏之兵。一齊吶喊。左右伏兵。急進中軍。退回正等兵。俱一齊轉身。便鋒進其前。與賊交鋒混戰。必勝而後已。擗鉞響。收整隊伍。又擗鉞響。各押陣大旗收回。先立爲長一字陣之表。比先出一字。稍加稀闊。左右兩營。精離一百步。鳴金。大吹打。各營照旗收回。仍爲長一字陣立定。金止。中軍稟對壘安大方營。稟訖。照後大方營圖號施行。

(一)發兵出列之圖

(一)收兵退回之圖(照前初出長一字圖。俱與前出戰收退之圖相同。茲不重出。當取法于前圖云)

夫南方山水林巖。地勢最狹。惟有前二陣用無不宜。此因地措形也。何則。善用兵者。因敵情轉化。其法以云然矣。而不知善操習者。亦因兵情轉化。豈有一定之習哉。善用形者。亦因地形措戰。豈有一定之陣哉。况兵列既長。緩急之變。賊勢巨測。苟或遇出於此格之外。偶有警急。豈能候中軍號令。若遇未及照令施行之中。忽有前變。則前營把總。卽自主號令。先以備戰。左營右營。各聽當前把總之號。卽如中軍號令一般。則後營伏兵。卽當于前哨之後。左右或遇山渠。或林木人家。或街巷灣曲。可以潛躲身形之處。偃旌斂迹銜枚。充爲伏兵。以備前哨萬一却回。俟其走盡。追過我伏來。聽在後老營兵砲響。卽便

突起。截衝賊中。或出賊之後。如此。必轉以爲功。而前伏不及設。亦不必設矣。其劄老營策應兵。如賊徒羈遼。前哨兵來。俟賊過伏兵所在。即便衝上。後營兵一而在後太遠處。據險爲家。阻拒扼塞。豎立營壁。管三營火兵。做飯備守。

一·戰勝追賊防伏之法

夫倭性人自爲戰。善於抄出我後。及雖大敗。隨奔隨伏。甚至一二人經過尺木斗壑。亦藏之。往往墮其計中。辛酉之役。一月十捷。我兵損不及六七十人。議者謂非兵之巧。乃賊之拙。此倭不如別倭有伏也。殊不知將前法已曾教熟于平時。故如花街之捷。戰追四十里而保全勝者。非

賊之無伏。我有搜守之法。而伏無所用也。其法如賊徒一戰而敗。賊遂奔北。我兵追上。凡遇林木人家。過溪轉角之處。每量林木屋垣灣曲大小。卽留一隊或一哨。守其必出之口。而他兵一面徑踰追上。每遇一處。卽留一處。又或村落極大者。卽通行圍止。聽人進搜。無賊。高聲爲號。又復前追。其麥田茂草之地。又皆可伏之所。我兵每一哨內。卽留一隊。分投下路。星散麥田草中。搜打賊叫。一面正徑追。故每戰多於麥田中搜獲生擒。此非避我者。正賊之伏也。

(一) 操法。以木牌上書麥田村屋分別大小等字。恁聽一人以便插于教場。以灰畫爲委委曲曲羊腸大路。一道

播鼓。交鋒既勝。追賊照前說依圖分往下路。于所立本牌處搜防。今列圖于後。(圖略)

(一)中軍大戰全捷。對壘安大方營。打金邊。五方旗幟先出立表。執旗立表之人。執五方旗者。先于中軍四直各數行足立定。各四角表旗。自門旗平看。亦行步如數立定。爲四角之表。各須聽主將預計。如每鴛鴦一隊。該去一丈計之。每面約若干隊爲若干步。高招又少折一半。立爲子層。前營兵卽爲前面。左營卽爲左面。後營卽爲後面。

(一)吹擺隊伍喇叭。兵照各方旗色。依本旗望表蟻附下營。各哨爲一簇。團聚門旗兩邊。俟人定聽。吹長聲

擺開喇叭。照方營圖撒開。依鴛鴦整陣立定。司杵鑊者作掘塹勢。立拒馬者立拒馬。下蒺藜者作安蒺藜勢。鑼鳴俱坐。豎黃旗。擂鼓。發火兵樵汲。鼓三通。發出哨閉營門。吹號笛官旗發放會議事。俱照臺上發放號令施行。候各到地方。掌號吹長聲。全營起身。擎槍作勢。方伏黃旗。收火兵淮營。放起火一枝。各營舉火炊。食畢。卽隨報。有賊之處。看豎何旗。如豎紅旗。則前面備戰。豎黑旗。後面備戰。豎藍旗。左面備戰。豎白旗。右面備戰。旂旣豎。聽時囉一盪。起身收拾器械。點鼓鳴銃。先行在前。離本營一百小步立定。其該營之兵。前擺出在烏銃後。每哨各隊平列爲一層。二哨在左。三哨在右。四哨在後。

照圖擺定。其中軍親兵之類。一字擺在出戰兵之後。以補該面方營之缺。聽吹擺隊伍喇叭。前哨疏擺大鴛鴦陣在前爲正兵。左哨出左邊。右哨出右邊。後哨攢上前。與前哨相近二十步。爲次層接戰兵。其左右兩翼兵。務與中間正兵相去各隔一哨之地。切不許擠密相聯。各以一哨二哨爲抄賊奇兵。三哨四哨徑在大兵之前半里外左右。或山或險。或林木人家。或溝渠。但可遮藏形迹之處。俱各銜枚偃旗臥定爲伏兵。其交鋒之法。聽中軍放砲一個。吹長聲喇叭一聲。銃手放砲一層。吹過五次喇叭。放過五次砲。盡出戰。如有令分付。若喇叭長聲。緊吹數聲不止。則凡在砲手。一齊單列。盡數放畢。點鼓。前鋒慢行出烏銃外

。搥鼓。吹天鵝聲喇叭。吶喊交鋒。任是如何。不許離亂。鴛鴦陣法。一隊一陣。任其亂殺亂砍。不許與牌手相離。一聞金響。卽復原隊。如賊不退。尙在交鋒。金不鳴。中軍搥鼓忽止。又點鼓。則該二層間隊出。約將到。搥鼓。吹天鵝聲喇叭。急出前層之前接戰。兩翼抄賊奇兵。相夾而進。如賊敗走。原搥之鼓。聲聞不歇。則當交鋒之層。只顧追殺上前。二層緊隨。搥鼓少止。再搥。又是二層間出。只顧整隊間出。上前追殺。但聞鳴金三聲。火速腳下立定。聽擘鉞響。速收整原隊。鳴金一下。第一層退至最後層兵之後。聽連鳴金二聲。復擊鎗回頭作勢。齊喝一聲立定。又如此鳴金。二層又退回已退後層之後。又鳴

金二聲。又復擊鎗。回頭作勢。齊喝一聲立定。再鳴金。又該已退在前之兵。又退又止。如此依聽金令輪退。只至烏銃之後。此時賊若追我過伏兵來。中軍卽放火銃三個。兩邊伏兵。一齊擁出。打銃兵皆橫奔冲賊。務出死力抵敵。正面兵一齊回頭擁上。四面合攻混戰。老營發兵助勢。此時伏兵已起。若已退正兵而不卽回頭拚命策應者。全隊如禁令條約施行。大得勝。金響三聲。各照前出退法。退回原劄陣之地立定。金止。聽報無賊。摔鈹響。收隊。再摔鈹響。收成大隊。前層不動。後層少退。留左右二哨之空。左右二哨。俱各脚下立定。再聽摔鈹響。左右二哨。各馳回原空立定。鳴金。大吹打。烏銃先回進營門。卽轉身

向前伏定。防前有賊來。兵哨挨次徑歸原營。每哨一聚畢。喇叭吹單擺開。仍擺方營。餘三面之營。皆是一般號令出戰。凡營中無故放砲。是欲更變號令。砲響後。各營看中軍豎何色旗。何營聽備出戰。通戰收已營。囉鳴俱坐。中軍稟收大營。起營吹長聲。哮喘。各起身。摔鉞響。收成大砲。再摔鉞響。五方旗招回中軍各兵。聽中軍旗招點。各營照旗方向。俱歸旗下。爲一字而前擺開。乃爲四壘。聽令收營。

凡戰。但係正兵。俱聽喇叭次數。或擺鴛鴦陣。或擺三才陣。隨號無定。其兩翼伏兵。定要擺作三才。決不用鴛鴦陣。蓋伏兵要突出。必是奔跑。鴛鴦陣人衆。跑遠易亂。故只用三才陣。人少易出。應急爲便。

(一) 交鋒之法。兵在各伍牌後遮嚴。緩步前行。執牌在前。只管低頭前進。筦槍伸出牌之兩邊。身在牌之後。緊護而進。聽搗鼓。吹天鵝聲喇叭。交戰。執牌者專以前進爲務。不許出頭看賊。伍下恃賴牌遮其身。只以筦槍出牌之前。戳殺爲務。如不上前。隊長牌兵之責。如隊長牌兵被害。伍下償命。其兩翼之兵。先大張其勢。望外開行。俟將戰。急於賊之兩邊。各令一半。自外圍戳而來。各令一半伏住。俟賊到。正面兵俱將牌立定不動。兩奇兵急合。賊必分兵迎我兩來奇兵。俟賊四顧奪氣。正面兵卽擁賊夾戰。如勝負未分。前力已竭。又卽點鼓。第二層由前空內間出。如圖接應對敵。聞金得勝而止。依退法退回。架梁

兵各帶小旗一面捲訖。知賊已無別伏。方纔打得勝回營。

(一)收營法。則從方營。收成四壘。放銃三個。吶喊三聲。一齊收至將臺。鳴鑼過隊。各同原劄兩行信地。金響鑼止。又慰鳴鑼三聲。散中軍歸列。鑼鳴。兵士坐息。如出戰在野收回。則放銃吶喊畢。照行營隨地形變幾路收回。以上操戰法。似爲定局。或者曰。所謂刻舟求劍也。倘兵非四營。將焉用此。殊不知一隊一踏皆可操。當照後演之式。不拘人多少。今將零哨一哨起。至合四營上常操分合之妙。圖說另具於後。

(一)挨隊操演。自一隊起。至四隊畢。又合一哨操。四哨畢。合一營操。此以下操法號令。俱附各圖右。如

此。雖十人亦可用戰法。亦有奇正。不過一頭兩翼一尾。中軍爲心。是謂握奇。心運四肢。當敵者爲頭迎鋒。尾卽繼後。與頭更番。聞其不窮。兩翼隨之。自遠而近。迎合於前。但遇敵處。卽爲頭。爲正兵。但在左右。卽爲翼。爲抄賊奇兵。但在後。卽爲尾。爲策應兵。其金鼓號令。雖操五人十人。由一隊以至一營。由一營以至十萬。皆同。

(一) 操法。一隊前來立定。鑼鳴坐地。聽吹長聲單。噱囉。各起身執器械。聽吹擺隊伍喇叭。整隊鴛鴦隊擺開。再聽吹單擺開喇叭。卽變如後圖三才陣。點鼓前行。播鼓。吹天鵝聲喇叭。吶喊交戰。五人爲正兵。各三人爲左右翼。金響三聲。立定。鳴金一聲。面前退回。連鳴金三聲。

卽向前齊喝一聲立定。擡鉞響。仍收鴛鴦隊。打得勝鼓。回在教場空地立定。鳴鑼。坐地休息。如是又點哨長旗。第二隊照前習戰。二隊畢。又點哨長旗、第三隊習戰。畢。又點哨長旗。第四隊習戰。號令皆同第一隊。習戰例四隊俱完。是一哨完。

(一)四隊爲一哨操完。聽哨官點旗。吹呼囉。以上原操完的一哨俱起。聽點鼓。整鴛鴦隊。一隊單行。二隊三隊並行。四隊單行。立定。鳴囉。坐息。聽塘報在前搖旗。報有賊字。聽吹呼囉。起身。聽吹擺隊伍喇叭。卽整鴛鴦陣。二隊在左者左出。去正隊一十小步。如野地不拘。但以進退便利爲界。右者右出。聽再吹單擺開喇叭。

卽分三才陣。如不再吹單擺開喇叭。是不分三才陣。只是鴛鴦陣。聽後交鋒。但以吹喇叭聲爲准。如擺三才陣已定。聽點鼓。頭層一隊慢行。四隊在後跟上。聽播鼓。吹天鵝聲喇叭。吶喊。第一隊交鋒。任是如何廝殺。不許亂了行陣。又點鼓。在後第四隊由一隊空中間出一隊之前。交鋒。如此相輪。間出無窮。左右二翼。二隊三隊。照居中正兵一層進。一體進。一次只進至兩翼抄抱相合在正兵之前止。聽鳴金三聲。各收原隊。再鳴金一聲。在前層退過在後一層。兩翼一體各退原路。連鳴金三聲。齊喝一聲立定。又聽鳴金一聲。前層又退。退至原路。摔鉞嚮。收成鴛鴦陣。再摔鉞響。收成原甫立定。是一面操畢。如後面塘報報

有賊。卽以四隊爲正兵。一隊爲一層間出。二隊爲右翼。三隊爲左翼。戰法收法。俱同前例。如操畢。左面報有警。卽以二隊爲正兵。三隊爲第二層。四隊爲左翼。一隊爲右翼。戰法收法。號令俱同前例。如右面報有賊。卽以三隊爲正兵。二隊爲第二層。二隊爲左翼。四隊爲右翼。戰法收法。號令俱同前例。哨長俱中調度。爲中軍。

(一) 哨操畢。回空地鳴囉坐息。又聽二哨三哨四哨各輪照一哨之法操畢。又聽回空地鳴囉坐息。如地四哨俱完。又鳴金邊。探賊待報警。卽聽本總點本哨官方色相同之旗。卽各聽吹長聲呼囉。四哨通起身收拾器具。鳴金邊。發塘報。四哨旗卽前至戰地立表。每隊有第三步長。則左

右旗各退第一哨之旗後十二步左右平立。第四哨旗在後之中。又退左右旗十二步立定。點鼓。先鳥銃。次前哨。挨次各就旗下立定。聽點鼓。則每哨四隊。通攢則旗下列一字。聽吹擺隊伍喇叭。一哨鴛鴦陣擺開。每隊相去三大步。如不再吹單擺開喇叭。是地形廣闊。就用鴛鴦陣對敵。如再吹單擺開喇叭。是地險窄要仍擺三才陣對敵。四哨亦照一哨擺作第二層聽令間出。二哨卽由左面遠離正擺或三二十步。或不拘。只相地形之便。或旁抄小路。但不許太遠。聲勢不相救應。以一隊二隊。徑出兵路抄裏賊後。三隊四隊。卽於出正旁三十步之前。不拘遠近。隨其山地形勢可以隱身之處。偃旗息鼓。銜枚按一。以

爲一兵。二五哨亦照一哨之法出正兵之右。亦一體以一隊二隊比照二哨抄賊。以三隊四隊比照二哨設伏。若遇地形偏斜。止有一邊可以伏裏。臨時聽本哨便宜分布。若一邊可伏。一邊可抄。則聽各哨之便。可抄賊者。盡數把賊。可埋伏者。通哨埋伏。該總內中軍等兵。并不操之哨。急撥一哨官帶在五十步後。據險一字擺開爲老營。如此布定。疾速爲要。賊至小百步。聽本總放銃一個。每掌號一聲。烏銃放一層。連掌號五次。五層俱放畢。聽點鼓。一哨緩行出烏銃前。聽擂鼓。吹天鵝聲。吶喊。方才交鋒。鼓卽少緩。又點數聲。第二層四哨兵急出。又擂鼓。聽天鵝聲。接應間出前層之前交鋒。鼓又少緩。又點。第一層又

出二層之前。播鼓。吹天鵝聲。吶喊交鋒。揚操不拘幾層。只管輪鏜鼓號喇叭吶喊。間空抽進。兩翼二哨三哨共。亦照正兵號。挨層抄進。若臨敵交鋒。一層已接。只有二層四哨接應。二哨三哨抄裏之兵。待正兵第二層四哨一合前層共戰。則兩翼卽來抄裏。以奪賊氣。以壯兵久戰之膽。或正兵佯却誘敵。或由正路。或由別所。任便戰引。決伏許經由伏兵之處。却回誤事。俟賊追過伏兵衆。將近老營兵之時。聽放大礮一個。伏兵聞礮。左右二哨者兩邊齊吶喊躍出。或冲賊腰。或出賊後。賊必慌忙回顧。奔回之兵。火速轉身。本總聽大播鼓。儘力一擁。追殺前去。萬勝無差。戰畢。聽連鳴金三聲。卽各於脚下立定。再聽鐸鉦

響。卽各歸原隊。哨。聽鳴金一聲。第一層先開隊退回後層之後。聽連鳴金二響。喝一聲立定。又鳴金一聲。在前之層又退過已退兵之後。依前令鳴金喝立。如此輪間抽回。只至老營原地。聽擗鉞響。照原單擺開圖立定。又聽擗鉞再響。照原初出營隊立。聽金鼓齊鳴。魯貫收還回軍。如賊從後來。卽以四哨爲正兵迎鋒。二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翼右兵。三哨一二隊爲左翼兵。三四隊爲左伏兵。一哨爲後哨。如賊從左來。卽以二哨爲前哨正兵。三哨爲後哨策應。四哨一二隊爲左翼兵。三四隊爲左伏兵。一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右哨兵。如賊從右來。卽以三哨爲正兵迎鋒。二哨爲策應。一哨一二隊爲左翼兵。三四隊爲

左伏兵。四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右伏兵。(圖略)

(一) 如在教場前面操完。收回原地方立定。未及回軍忽報後面有警。卽以在後之哨爲第一層正兵。先回之哨爲第二層策應正行之兵。各於脚下鱗次鴛鴦陣轉身立定迎敵。在左之哨。一哨二哨爲左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在右之哨。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各照舊法。但伏兵卽於戰兵第二層之後左右。卽在陣中設伏。不及別尋陣地。抄兵急急張兩翼而上。不必正兵二層輪進之時。方纔同二層進。此是一總通出之法。其出戰收兵埋伏出敵號令。俱與下方營時一面戰之例。并不差更。如哨依令收回。仍立定。聽吹轉身喇叭。仍轉前面。再職報左面有賊。卽

以左面左哨爲第一層正兵。右哨爲第二層策應。前哨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後哨一哨二哨爲左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對敵收軍。一如前面號令。先回原地。仍聽吹轉身喇叭。照前面初出圖立定。未及回軍。聽又報右面有警。卽以右面右哨爲第一層正兵。左哨爲第二層間出。前哨一層二哨爲左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後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對敵收軍。一如前面號令。所謂無不可爲頭。無不可爲尾。無不可爲翼。無不可爲伏。庶臨事任從何面有警。任從前後左右。無不陣卽成營隊伍。左之左之。右之右之。無不由之。如驅羣羊是也。若不如此廣習通用。萬一地窄賊近。仍要調遇前哨向賊爲正兵。誤

事豈小小哉。一總操定。卽大鳴金鼓。照鴛鴦陣行回原劄。大營信地。依行伍立定。鳴鑼坐息。聽一總又看將臺何色旗點。照旗色把總帶旗點鼓。聽吹囉子。起身赴中軍。照先操一總號令而戰。抄伏收退之法。毫厘不許差錯。如此。五總通完。各仍回信地擺列。坐定休息。聽中軍號令。合營大操。俱如一總之法。四面報賊。隨警調應。亦同一總四而之法。但因地形而加人數之多耳。凡每謂之前後左右。各以前後左右之總配之。每謂之一二三四哨者。則以前後左右所分之哨配之。由此而增百萬之法。

(一) 附寧紹操練生兵陣圖。其號令俱如見行。並不重注。(圖略)

紀効新書卷九

出征起程在途行營篇第九

(一) 主將先傳令票箭期會訖。不拘時分。但聞第一盪喇叭。收拾軍裝。做飯吃訖。點查乾糧。一面先將前哨塘報人馬。每塘五名。各以相望爲准。不拘遠近。每路設二十四塘。大約二十餘里以內。自人馬聚處。通該差塘報。一齊令行。至一里外或不及。但彼此可以相望。如視望不真。卽留住一塘。立旗站定。別塘再走。至僅可望見。又留一層。只至留到二十四層。立完站。候聽吹第二盪喇叭。中軍擺清道旗出。次領哨把總等官領人馬挨哨出城。主將

居中軍。第三盞喇叭。掌號笛官旗聽發放畢。各回甬。中軍點鼓。如一路行。則中軍先點大紅旗一面。以前總居前。次左總。次中總中軍。次右總。次後總。俟各行開已畢。中軍豎高招一竿。各部高招俱起如圖。一路行。兵行則塘報亦行。兵止。則塘報亦止。如前途稍寬。中軍行至寬處。放砲一個。各於脚下立定。聽起火二枝。放砲二個。立起高招二竿。卽如圖。聽一路行。看點藍旗。則左總由左行。與前總頭平不動。中軍藍旗伏。二總旗亦伏。中軍又點黑旗。後總由左行。與右總頭平立定。放砲二個。點鼓。二路行。如路又稍寬。中軍放砲一個。各俱脚下立定。聽放起火三枝。砲三個。中軍豎高招三竿。黃旗急點。

前兩路平開。空中一路。待中總進入。與前左二頭平。再放砲三個。點鼓作三路行。如路再寬。可四路行。中軍放礮一個。各卽於腳下立定。聽中軍放起火四枝。礮四個。豎起高招四竿。前總不動。白旗點動。右總入左總之右。二頭相平。後總入左總之左。四頭相平。中軍居其後。再放礮四個。起火四枝。點鼓。作四路行。如路再寬。可五路行。中軍放礮一個。各仍立定。聽舉起火五枝。放礮五個。黃旗點。中總入居其中。再放礮五個。起火五枝。點鼓。作擡營而行。如五路。變四三二一路。或四三二一路。各因道路寬狹變行。俱如前層變過圖。但聽看中軍旣放止礮之後。有起火幾枝。礮幾個。點某色旗。卽依數分幾

路。如遇賊。凡四五路行。卽變方營待敵。如一三路行之際。卽變照急營。前總速照一總操法備戰。左右後三總。卽各設伏出翼劄老營。分投而作。前兵見報。如賊不來迎戰。止許伏劄劄營。以待中軍號令。不許擅便輕易失事。照節制圖式施行。

(一) 前哨有五方旗一副。高招一副。有事方開。見林木開青旗。阻水澤開黑旗。遇兵馬開白旗。山險開黃旗。烟火開紅旗。過所見之物。卽捲其高招。如道可一路行。立一面。二路行。立二面。三路行。立三面。四路行。立四面。擡營行。立五面。後部挨隊。遞相傳開。

(二) 凡塘報哨見賊。急則磨紅旗。緩則磨黃旗。衆

則磨青旗。少則磨白旗。無路可行。則磨黑旗。一層既磨。各層照前一時俱磨。一層退至一層。如賊不來。復又立定。如賊再追。一層又退一層。只退至營前。斷不許見賊。磨旗之後。不論賊之追不追來。一齊擁衆徑回。如此。軍法示衆。

(一)如賊自塘馬腰內突出。與我兵忽遇。不及下營者。卽下急營。我兵卽時於所行之地立定。近賊者不必抽間隊。盡數備敵。先銃平列打賊。次挨牌短兵出戰。其無賊處。一面照操撥人應援。一面安立釘牌拒馬。爲一字陣。別部應發援兵者。或包水港溝渠。若賊可望見者。止守營。不許遣接奇兵。恐賊乘之。如賊不見之處。雖有險

一八八

隘溝渠。正我兵出奇必勝之利。亦須相險設智。別渡精銳。一二百人。透出不意。必可取勝。此上策也。蓋猝遇賊。非伊前鋒。則爲後殿。及或四散搶劫。零賊必無大衆。惟有制必取勝也。（圖略）

紀効新書卷十

長兵短用說篇第十

（器械不利。以卒予敵。手無搏殺之方。徒驅之以刑。是魚肉乎吾士也。器習利而無號令金鼓。以一其心。雖有藝。與徒手同也。三軍既熟習吾令。則當精乎藝。藝與法令。當並行而不悖者。故以長短兵說爲第十。）

夫長器必短用。何則。長槍架手易老。若不知短用之法。一發不中。或中不在吃緊處。被他短兵一入。收退不及。便爲長所誤。卽與赤手同矣。須是兼身步齊進。其

單手一槍。此謂之孤注。此楊家槍之弊也。學者爲所誤甚多。其短用法。須手步俱要合一。一發不中。緩則用步法退出。急則用手法縮出槍桿。彼器不得交在我鎗身內。彼自不敢輕進。我手中槍就退至一尺餘。尙可戮人。與短兵功用同矣。此用長以短之祕也。至若弓箭火器。皆長兵也。力可至百步者。五十步而後發。力可至五十步者。二十五步而後發。此亦長兵短用之法也。長則謂之勢險。短則謂之節短。萬殊一理。（下略）

紀効新書卷十一

藤牌總說篇第十一

千古有圓長二式。其來尙矣。主衛而不主刺。國初本加以革。重而不利。步以藤爲牌。近出福建。銃子雖不能禦格。而矢石槍刀皆可蔽。所以代甲冑之用。在南方田隴泥雨中。頗稱極便。其體須輕堅密。務使遮蔽一身。上下四旁。無所不備。用牌之間。復有所謂標者。所以奪人之目。而爲我之疑兵所賴以勝人者也。牌無標。能禦而不能殺。將欲進步。然後起標。勿輕發以敗其事。腰刀用于發標之後。以殺敵非長利輕泛。則不能接遠。其習牌之人

。又須膽勇氣力輕足便捷少年。然後可授之以此。置於行伍之先。爲衆人之藩蔽。衛以長短之器。爲彼之應援。以之臨敵。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能疲。進退左右。無所不利。此籐牌之功用也。今將牌勢之可錄者。繪說於後。(圖略)

紀効新書卷十二

短兵長用說第十二

夫叉鉞棍槍偃月刀鈞鎌。皆短兵也。何則。彼之槍一丈七八尺。我之器不過七八尺。若如浙江叉鉞之法。俱手握在頭下。其手外頭柄。通不及二尺長。一棍不過六七尺。又欲兩頭雙使。而兩手橫開。所剩棍頭。不過尺餘。彼之長槍。閃閃而進。疾如流星。我就精熟。只能格得彼槍不中入我身耳。及其我欲進。而彼原進我又內不深。一縮又復在外。我不得撥定彼槍。使無反手。如何敢進。如此。終日我無勝理。短兵利在速進。終難接長。持久卽爲所

乘。必如總戎公俞虛江之法。則所執又棍鈎絕。皆有六七尺在外。彼若以長人我。必須進深五尺。被我一格打歪。卽用棍內連打之法。下下着在長兵上。流水點戳而進。彼先進我五尺。我一進又有五尺。是得一丈之勢矣。被我連打。勢不得起。欲抽脫去。豈能便抽一丈。一入長兵之內。則惟我短兵縱橫。長兵如赤手同矣。籐牌腰刀。本短中之短也。而必用標鎗。亦卽短兵長用之法也。夫籐牌用標。非取以殺人。蓋彼以鎗器持定。我牌無故不得進。故用標一擲。彼以顧標而動。我則乘勢而入。彼若不爲標所動。則必爲標所傷。我亦有隙可入。短兵長用之法。千古奇秘。匪欺人也。

用棍如讀四書。鉤刀鎗鋌。如各習一經。四書既明。
六經之理亦明矣。若能棍。則各利器之法。從此得矣。
(下略)

紀効新書卷十三

射法篇第十三

則力雄而引滿。息氣放箭。則心定而慮周。

（一）量力調弓。量弓制矢。此爲至要也。故荀子曰。弓矢不調。羿不能以必中。孟子謂羿之教人射。必至於彀。學者亦必至於彀。射家要注。

（一）持弓矢審固。審者詳審。固者把持堅固也。

（一）凡打袖。皆因把持不定。

（一）凡矢搖而弱。皆因鏃不上指也。

(一) 凡法曰鏃不上指。必無中理。指不知鏃。同於無目。此指字乃是左手中指。未知鏃者。指末自知鏃到。不假於目也。必指未知鏃。然後爲滿。必箭箭皆知鏃。方可言射。

(一) 審者。審於弓滿矢發之際。今人多於大半矢之時審之。亦何益乎。

(一) 審者。今人皆以爲審的而已。殊不知審的第審中之一事耳。蓋弓滿之際。精神已竭。手足已虛。若卒然而發。則矢直不直。中不中。皆非由我心使之也。必加審之。使精神和易。手足安固。然後發矢。其不直不中爲何。

(一) 射法中審字。與大學慮而後能得慮字同。君子於至善。既知所止而定而靜而安矣。又必能慮焉。而後能得所止。君子於射箭引滿之餘。發矢之際。又必加審焉。而後中的可決。欲知審字工夫。合於慮字工夫玩味之乃得。

(一) 大指壓中指把弓。此至妙之古法也。決不可不從之。

(一) 馬弓決要開至九分滿。記之記之。若七八分。亦難中也。

(一) 馬上射把箭。須以箭二枝連弓弣把定。又以一枝中弦掛爲便。其有以箭插衣領內。或插腰間。俱不便。決要從吾言。

(一) 凡箭去。甯高而過的。慎勿低而不及也。此人
人之病。記之記之。

(一) 場中射。須要業業恐不中。決不可有一毫自放
之意。都如無監射各官在上。都如平日自射一般。慢慢一
枝知鏃過一枝。一枝審過一枝。如何不中。

(一) 凡中的之前可取必者。皆自從容閒暇中能必之
。未有忙忽而可取必者。忙忽而有中者。亦幸耳。

(一) 凡射至五矢之外。猶未中的。更要從容審決。
不可因不中而自忙。若忙。則六七八九矢更無中理也。

(一) 教騎射箭法曰。勢如追風。目如流電。滿關弓
。急放箭。目勿瞬視。身勿倨坐。出弓如懷中吐月。平箭

如弦上懸衡。

(一) 步射箭法曰。箭者殺人於百步之外者也。射者必量其弓。弓量其方。無動容作色。和其肢體。調其氣息。一其心志。故曰莫患弓軟。服當自遠。莫患力羸。引之自恆。但力勝其弓。必先持滿射之。先近而遠。此不易之法也。大端還要學扯滿射遠。及到。然後自近求準。非如一人自未開弓便止射三二十步起也。如此一爲所局。豈能遠耶。

凡射或對賊。對把站定。觀把子或賊人。不許看扣。
(目稍瞬則不及避。而制於人。此眼法也。)

凡射。前腿似櫛。後腿似腐。隨箭改移。只在後脚。

左眉尖直對右脚尖。丁字不成就。八字不成就。射右改左。（二句正中的之妙。此足法也。）

凡射。前手如推泰山。後手如搥虎尾。一拳主定。前後直正。慢開弓。緊放箭。射大存於小。射小於加大。（存壓其前手。加舉其前手。）務取水平。前手撇。後手絕。（二句射之元機。一撇一絕。正相應之妙。一齊着刀。使兩臂膊伸合。則箭疾而加於尋常數等矣。此手法也。）

凡射。頤惡傍引。頭惡却垂。胸惡前凸。背惡後偃。（乃身之病。此身法也。）

凡射法。箭搖頭。乃是右手大食指扣弦太緊之故。其扣弦太緊之故。是無名小指鬆開之故。學射者有此病。射

時用小草梢一寸。用無名指小指共摺於手心。箭去而草不墜。卽箭不搖擺矣。

凡對敵射箭。只是個膽大力定。勞險節短。則無不中人。無人能避矣。此狀形容不出。大端將弓扯起。且勿盡滿。且勿輕發。只是四平架手立定。則勞自險矣。必待將近數十步。約我一發。必能中敵。必能殺人至死。或患將近切身。或爲賊先鋒。一中而收利十倍。則節自短矣。馬上之賊。只當看大的射。不可射人。諺云。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頭是也。

凡馬須要平日適飼養。時調度蹤躡。聽令進止。觸物不驚。馳道不削。前兩脚從耳下齊出。後兩脚向前倍之。

則疾且穩。而人可用器矣。故馬者人之命。邊馬慣戰。數倍中土。居常調度之功也。（圖略）

紀効新書卷十四

拳經捷要篇第十四

（此藝不甚預於兵。能有餘力。則亦武門所當習。但衆之不能強者。亦聽其所便耳。於是以此爲諸篇之末。第十四）

拳法似無預於大戰之技。然活動手足。慣動肢體。此爲初學入藝之門也。故存於後。以備一家。學拳要身法活便。手法便利。脚法輕固。進退得宜。腿可飛騰。而其妙也。顛起倒插。而其猛也。披劈橫拳。而其快也。活捉朝天。而其柔也。知當斜閃。故擇其拳之善者三十二勢。勢

勢相承。遇敵制勝。變化無窮。微妙莫測。窈焉冥焉。人不得而窺者。謂之神。俗云拳打不知。是迅雷不及掩耳。所謂不招不架。只是一下。犯了招架。就有十下。博計廣學。多算而勝。古今拳家。宋太祖有三十二勢長拳。又有六步拳猴拳。名勢各有所稱。而實大同小異。至今之瀛家七十二行拳。三十六合鎖。二十四棄探馬。八閃番。十二短。此亦善之者也。呂紅八下雖剛。未及綿張短打。山東李半天之腿。鷹爪王之拿。千跌張之跌。張伯敬之打。少林寺之棍。與青田棍法相兼。楊氏槍法。與巴子拳棍。皆今之有名者。雖各有所取。然傳有上而無下。有下而無上。就可取勝於人。此不過偏於一隅。若以各家拳法兼而習

之。正如常山蛇陣法。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其身而首尾相應。此謂上下周全。無有不勝。大抵拳棍刀槍又劍戟弓矢鉤鎗挨牌之類。莫不先有拳法。活動身手。其拳也。爲武藝之源。今繪之以勢。註之以訣。以啓後學。卽得藝。必試敵。切不可勝負爲愧爲奇。當思何以勝之。何以敗之。勉而久試。怯敵還是藝淺。善戰必定藝精。古云。藝高人膽大。信不誣矣。

余在舟山公署，得參戎劉草堂打拳。所謂犯了招架便是十下之用也。此最妙。卽棍中之連打（圖略）

紀劾新書卷十五

布城諸器圖說篇第十五

夫南方田水界地。雨濕不可用車。我兵卒然遇敵。緩急無家可依。賊皆洞見。知我無拒禦之備。是敢盡力向我。一遇奔潰。全軍退走。其布城之法。不惟緩急可恃。且足張疑。使賊忽然舉目。無中生有。眼前皆是遮映。造次便不得知我立此主何意。且不得便知我布裏虛實。外既立有拒馬蒺藜以爲禦。而復有布城遮映。至有誤爲眞城者。緩急之間。便不敢輕易近我營壘。如果賊人瞭料其情。我已備之久矣。烏銃俱向城而伏。賊如來敵。必須先取去我

蒺藜拒馬。攻取之間。彼外不能視內。而我由布城視外。便打銃織槍射弓。無不便宜。一絲之限。足類金湯。如賊亦打銃。我則將各兵綿被。再搭一床於布城上。又可禦鉛子矣。(下略)

紀効新書卷十六

旌旗金鼓圖說篇第十六

名將所先。旗鼓而已。近見東南人不知兵旗。無法制。率如兒戲。或輕難視遠。或重難執馳。方色混雜。不可辨認。而臨陣分合。更與旗無干。聽兵用手。逼唇爲哨聲。却以旌旗爲擺隊之具。金鼓爲飲宴之文。至有大將名胄。而亦烏合縱橫。一聽兵士紛沓。一隊數色。一陣數令。以勝負付之自然。以進退付之無可奈何。吁。可勝嘆哉。予故不得已而繪此煩文。以取譏罪。亮之亮之。（圖略）

11111

紀効新書卷十七

守哨篇第十七

（守是攻之策。自古名將。必先斥堠。但此三事。用於衛所之行移。非教戰士之技。不能編次諸篇之間。故爲附卷。）

爲軍務事。照得衛所烽堠。爲邊防第一要務。近來該管陸路官員。多不曉此。每遇考選是任。便爲閑散之局。甚至廢棄職守。或臺堠不修。或器械不整。如軍士偷安。略無懲究。寇犯地方。則烽火之號不傳。船隻在海。則聲息之警不報。萬一失事。甘受參提。殊不知懲沸湯

者吹冷齋。傷弓之鳥驚曲木。自能省此。便當寒心。豈可玩歲愒日。甘蹈如前。及查松門桃渚衛所。原設烽墩。有遠在外海。而軍士藉此偷安。如獅子望火樓等處是也。有置於內地。而遇警瞭望不及。若盤馬烏沙浦等墩是也。已曾舊有行令墩軍。於近海去處。照依漁戶。搭蓋繪架一般。上則用草苫爲一廠。各置守瞭器具。每墩每日輪軍三名。遇有賊船出沒。晝則扯大白旗一面。夜則放砲起火。在墩軍餘。接警傳報。如在外海遠墩。每每密切差人查閱。在彼時地方廣闊。未經覈實。而奉行者十無一二。卽今風汎。正臨海洋。賊船巨測。內地安危。居民趨避。兵機預備。城池警守。均常責在一墩之司。一墩失報。則地力貽害萬

萬矣。爲今之計。除行取各衛所管墩官軍前來。本職面授烽火方略形或號令便各遵守外。所有條列報警事宜。擬合申飭通行。爲此牌仰本官。照牌事理。卽將後開條約事件備錄。每墩一本。付軍讀誦背熟。其條內事宜。平日務各件件備完停當。隨壞隨用者。隨補隨完。遇有警跡。務要依後條款。舉放傳報。敢有一件不完。一軍不到。查問得出。定照軍法連坐。決不輕貸。先將各墩旗軍備完件數。該管官具結繳來查考。以憑或時委官。或本職自坐小網船。沿途暗往親驗。其給過牌內條款。陸路官先行讀背痛熟。面教各墩軍。名名讀誦背記痛熟。限一月外。以憑本營調來。或到墩考背。生一句。打一棍。不恕。

墩墩報警號令

(一) 每墩不拘日夜。分三人。帶起火三枝。碗口銃一箇。手銃二箇。在於極外海邊巡邏守哨。遇有賊登。晝則搖旗放銃爲號。夜則放起火。放銃爲號。墩上即便接應。如天晴。則扯十二幅大白旗。相隣之墩。扯起大旗。一路直至本府所在之處止。一路至本衛所城池而止。如若遇天日陰霾或雲霧。望旗不見。則將原搭草屋舉火。連草屋通聽燒燃一架。隣墩接放火則已。如不接放。又燒放一架。夜遇有警。看近海下墩哨軍火號箭響。止燒草屋一坐。蓋夜間火甚明。不必二座也。鄰墩即便一體點放草屋。賊到之墩。一面差一人。由便路徑到本衛所。并陸路官處。

報賊多寡登犯時日情由。聽該衛照本府原發點報式轉報。

墩軍號火走報軍法

(一) 賊所登犯之地。本墩失誤放火扯旗。遇賊流至鄰墩之下。鄰墩放火扯旗。而本墩後接者。全墩軍法示衆。

(一) 遣下墩海邊人役悞者。罪坐下墩海邊之人。墩上者連坐。細打一百。

(一) 近賊本墩放火扯旗。而鄰墩接應失誤者。鄰墩軍法示衆。

(一) 舉火遲延。走報不時。因而誤事者。軍法示衆。

(一) 風汛時月墩軍。不拘正墩鄰墩。敢有下墩回家。及雖近墩而不在墩者。無賊至。細打一百。割兩耳。有警。軍法示衆。該管官細打穿耳連坐。

(一) 應備前項什物軍器欠缺一件者。墩軍細打一百割耳。仍罰月糧置辦。該管官連細坐打。

(一) 應備前項什物軍器。雖不欠缺而不如法者。墩軍細打四十。扣月糧改置。該管官以分數論罪。治以軍法。

查點墩墩法式

(一) 每月本職十次。把總七次。衛所五次。各差人本府於見駐之處起。南北分數人員點閱。如有不到者。即便

綁解治罪。或本府自坐小網船。由潮不拘時日。親閱查點。

(一) 凡差人員點埃。敢有需受分銀粒米。與墩軍所得之罪。一體均治。雖索親信。並不輕減。

(一) 差閱人員。不親逐墩到上。却乃在於總路拘查。或托人代查。及到墩而又點查不明者。一體細打。沿墩示衆。

(一) 差查人員到墩。先數軍足五名。卽看種火之處。火種有無。次看火墩。收拾藥綫可否。次看大小銃。裝收如何。次看十二幅大旗。有無損壞。次看大旗桿。堅直何如。次看烽火草屋三架。柴草有無雨濕漏壞。有無損用。致欠原數。次看水缸。有無水。次看米釜見存。用過數

目。次看碗碟睡臥處所。是否在墩宿歇。

(一) 遇警之時。但經放過軍器草屋。不許過三日。即要補完。違者。治以缺欠法條。

墩軍守瞭之法

(一) 墩軍每風汛時月。如三四五六。盡數在墩。不準以取米糧破調。正二七八九十一十二月。準以一名專運薪米。每二名爲一班。分爲二班。每半月一更赴墩。

(一) 官府經過。止可擊鑼放小手銃一個不許擅扯大小白旗燈籠烽火等項。以疑鄰墩。違者以妄報聲息。軍法重治。

守城

(一)爲軍務事。照得風汛迫臨。海警巨測。捍禦之方。惟在戰守已。該本職。在操練標下官兵。臨機調發外。但查各衛所城守無法。每遇寇至。則倉皇失措。或至掩襲不備。甚者守禦無法。無警之時。晝夜耗人精力。及至五更。往往倦怠失事。是皆已往之咎。而事豫則立。正宜先機分布。夫守城之法。惟蓄養精力有餘。而賊來貴在遠知預備。其遠知預備之責。又在陸路。但伏路官軍。亦多因襲舊套。虛應故事。緩急之間。全無實賴。均合示授方略號令。以嚴責成。爲此牌仰本衛所官。照牌事理。卽照發去圖式號令條款。將本衛所旗軍丁舍人等。止除出海墩陸人役下派操口外。其餘自舉監生員致政供貼雜差及應襲以

下。盡數照依後開條件圖式。或四名一塚。或三名一塚。或二名一塚。每五塚另編立知事勤勇一人。充爲塚。長專一執廠旗查督。大約以一城人丁。衆寡通融。不必拘泥原分窩舖。其陸路官員。亦照原會發去方略。一一遵奉施行。通將編派過旗軍丁舍。照式攢造書冊一本。同各官依準申繳其守城號令。仍動支不拘何項官銀。刊刷成書。每人一丁。給與一本。以便熟習。毋得徇情遺逸。及違玩軍令。自甘重典未便。

派守城規則

(一)除舍人并編中軍者。俱聽策應官帶領。隨賊緊處。分投往來。捍禦對敵。不派塚口。

次派神兵。先將本城內衝要處所共幾處。每處量其險要。該用佛狼機幾座。大銃幾個。於各處所分抽其多者撥充。其餘照各所地方城身均派。

次派烏銃。通計本城共有若干垛口。見今通有若干邊鳥二銃。各照原城所分派。稀密得宜。如有所伍太多者。取加衝要之處。

次派官將。掌印官專管中軍高處。號令四面皆聽。所督仍兼附近中軍要城一處。又將險要門臺幾處。派以見在衛所指揮千戶之有力勤勇者。次將各掌印百戶。一官一旗分派。各原經本府編過。信地樓舖。各相接界。如一百戶署數印。則本官止在本伍樓舖。餘則以旗甲一名。分守各

舖。本官仍往來兼管。凡有力千戶。與指揮同派。無用指揮。與千戶同派。

次將在城生員致仕省吏。照所分派樓舖。

次將各所伍信地。一地共有若干塚口。凡上團下團。上下餘丁雜差供貼守城等軍。餘丁通計。共有若干。每塚口一箇。約合幾人。計算已明。然後挨所。按照本府所編信地。一軍一餘。或多。許均附一軍一餘之外。奏合派塚。編成字號。如一所塚口已盡。而軍餘有餘。則挨於下伍相鄰塚口。如塚口未盡。而一所軍餘已盡。卽以相鄰所伍軍餘。兼搭接派。惟據軍餘照人均派。不拘所伍定額。以致厚薄疎密失宜。

(一) 每伍塚爲一廠。內選年壯膽勇者一名。立爲塚長。

(一) 派定先演三日。候本職親臨演之。如派撥不明不均不公。定將掌印官軍法處治。常時奪其管事。罰以重差。

守城該備器具廠屋

(一) 每塚口五個。立草廠一間。下用板鋪。勿使泥濕傷人。上用苫蓋。四面皆堪避蔽風雨。遇至樓鋪者。則聽以樓鋪充之。不必另立。每廠竹桿一根。長一丈三尺。上用布旗一面。壘方二幅。顏色照城方向。

(一) 每塚口有幾丁。每丁用一尺高有底通節粗竹筒

一。筒埋在堞口裏面。各軍所執器械。或短槍。或斬馬刀。或烏銃。或弓矢。插於竹筒內立之。

(一) 梁口二個。其派過該守本梁之人。不拘幾丁。共出燈籠一盞。其應扯燈繩桿燈底墜石雨罩。

(一) 每廠堞長出燈籠一盞。扯於草廠橫竿上。并樓舖旗竿上。以照堞裏面。此廠完同驗。

(一) 每堞下要石子五六斤重以至一斤半重者。高圓三尺一堆。大圓石可五六十斤者五塊。

此文到。卽該預備完足。欠一寸者。罰糧一月。無糧罰挑壕一丈。

(一) 有鐵架燒松節者從便。每一架準燈一盞。此預

備。

(一) 每垛竹木梆一個。每舖百戶。備大小鼓二面。鑼一面。但城內有鼓者。皆許借用。此待賊至方行。賊去卽聽交還。打壞。以守舖軍糧扣賠新鼓。無賊時。不許指此誑騙。如無借處。卽便預將守城紀錄老小軍丁內。扣糧速辦。限文到十日內。

此有警備用。今先備。候本職親到驗之。

(一) 每舖遇警種火一盆。俱守舖人丁備。

此臨守城日時備也。

(一) 每一廠大水缸一箇。貯清水。

此臨時備

(一) 各色火器。俱要預備整齊。責令派到舖邊壕口之人管列在舖。聽候不時之用。此預撥在舖。

(一) 各城兵照派過壕口所在。每一架處。搭高廠一箇。將佛狼機等銃在其下。遇警。火草時時點候。鉛子銃心。裝蓋停留。藥線裝收乾燥。其一應木馬鉛子石子銃送等項。俱照本府舊日爲緊急軍務事頭行內數目。件件完足。聽不時查點。如遇敵用過。敵退。準從容五日之外補足。如敵尙在。限一日之內補足。過期。軍法重處。此預備點查。各預收派到臨近舖內貯攔。候臨警取用。

(一) 守城烏銃手。每人藥一斤。裝管五十三個。鉛子五十三個。火繩每根二丈。

此該點查。臨警帶上城。

(一)中軍惟看城外伏路。及墩堦原定晝夜煙火旗砲起火號令。但見前項有警號令。掌印官即便將中軍高處。晝則放火砲三個。扯起大白旗。在城大小官軍旗舍舉監生員致仕人等。盡照派過堦口。即時各執器械廠旗。上堦乘城。照依號令。

(一)夜則放砲三個。扯起雙燈籠二盞。在城前項人等。一照白晝事例上城。遇夜。中軍發搥。樓舖一齊發搥。中軍打更。樓舖處處打更。一處斷絕更鼓。依臨陣軍法。連坐本管官旗。

守城號令

(一) 凡遇有警。但看城中軍內。晝則放火砲三個。扯起大白旗。各人照派信地堞口。火速上城。夜則聽中軍高處。放大銃三個。扯燈二盞。各人照派信地堞口上城。凡上城時。卽將器械插於竹筒內。旗長將旗插於草廠邊。照堞不拘一堞幾人。俱向外立定。如賊來。遠則佛狼機。近則烏銃。再近打石子等項。雖以預料。如賊退。或探賊未來。晝如探賊歸巢。其在十里之外。看中軍高處。放砲落旗。每堞留一人城上看瞭。餘俱下城休息。聽中軍前令上城。

(一) 凡遇夜。則五堞之人不拘通有幾丁。看中軍高處。放砲舉雙燈。通上城照堞。向外立。聽中軍放砲落燈。

。每一廠內之人。先輪一垛者。或二名。或三名。支二更。餘俱入廠安睡。一更盡。吹長聲喇叭轉更。又一垛者輪出。敲梆守更。守過者進廠同睡。不許脫衣。如此五更五輪。輪完天明。若過夜間。忽聽中軍高處砲響。扯起雙燈。是看賊來攻城。各廠內不該支更。人丁盡數起出。向垛口備戰。一處有賊。擂鼓敲鑼。滿城舖俱擂鼓敲鑼。一舖鑼鼓止。挨通舖止。如賊已退。候中軍高處。放砲落燈。各丁俱進廠睡。輪該守垛照舊執更。

(一)人丁雖不令在垛下立到天明。所以休息人力。務使精神有餘。免致每夜到四更人倦失更。被賊掩襲入。又不許一人因而乘機私歸家內安睡。既許開廠內輪睡。又

不許說話。依舊說的困倦了。及至輪該執更。却值渴睡。

守城軍法

(一) 凡廠內一人不至。或夜歸私家。連坐堞長。各打二十棍。本犯割耳。同堞同廠連坐。遇賊攻打城池之時而不到者。大犯軍法示衆。堞長耳割。同堞同廠網打。

(一) 凡旗廠器械矢石火銃鑼鼓之類一件不完者。本犯網打。連坐同堞同廠。五堞以上。本官旗網打。衛城五舖以上。所城二舖以上。掌印官旗外管官網打。臨賊攻城之時。以致缺少及放火器不如法者。本犯軍法示衆。照前連坐者皆割耳。

(一) 回頭者割耳。

(一) 擅行動者割耳。

(一) 見賊大言喧嘩者。或被傷高叫驚走者。遵照臨陣退縮。軍法示衆。

(一) 夜驚者。治其所由。同廠同塚本管官旗連坐。

(一) 中軍高處。接應在外。并壇堠號令遲誤者。掌印官重治。瞭堠司號之人。軍法示衆。

(一) 在外伏路墩堠誤事致賊猝至者。係其伏路官軍以法。

(一) 各鋪內遇守城時。或至種火斷滅。與凡傳敲鑼鼓。或起或止不明。俱罪該管百戶。如一百戶而兼數印不得分身者。罪其旗甲。百戶從輕發落。

號令

平時無警之日。每早天明。吹打一通。守城人下城。每晚吹打一通。守城人上城。

凡遇有警。每夜日入山不見。但放大砲三口。扯起雙燈。城內人丁。聞砲看燈。即便上城守夜。俟定更砲響。起更時。雙燈放落。各處支更守城人。照守城項下條約施行。所撥十人。分更回四面瞭看城外伏路人動靜。

凡伏路人在於城外。不拘晝夜。但放起火三枝。砲響三個。是有賊來偷。城中軍瞭見。如是白晝。則放砲三口。扯起大旗。城內人丁。盡數火速上城守禦。一照守城號令條約。賊去落旗。人丁休息。若夜間瞭見城外不拘何

面伏路人放起火炮響。則扯起雙燈二盞。放大炮三口。廠內人丁。盡數出向壕口。以備攻打。賊退後落燈。各人丁仍還廠內休息。

一。軍法

凡伏路人已興火號。而中軍接應遲延毫刻。我炮鬆不致大響。以致在廠之人。聽聞不明。及燈籠不亮者。致壕突到城下攻城登雉。掌號鼓手瞭望人役。以軍法示衆。決不貸生。掌印官網打一百。割耳。

凡平時各應備器具什物不完者。應備之人。軍法施行。掌印官連坐。

伏路

(一)發人伏路。凡風汛時月。每城陸路官。將伏路人役。照城外要口。四面共有幾處。每處撥三人。每人管二更。俱於每日午時赴陸路官處。領起火六枝。手銃四口。各照派過信地方向出城。離二三里之遠守伏。每至次日午時有人交代。方許回家。若遇有賊在近。每路每方。加撥五名。每人止執一更。

應備什物

(一)每陸路軍。每一名自辦三眼手銃一把。好起火六枝。火繩隨時辦用。每人燈籠一盞。小黃旗一面。雨具一副。

發伏路號令

凡白晝遇有賊至。卽放手銃三個。起火三枝。搖展黃旗。馳回。中軍高處。照給過號令接應。城內人丁。又照中軍號令。上城守禦。

(一) 凡夜遇賊至。伏路人先覺。卽放手銃三個。起火三枝。一面奔告城下。中軍高處瞭見。照給過號令舉動。廠內人乘城備戰。

伏路軍法

(一) 凡伏路人出伏遲期。及備該隨身前項火藥不如法。藥繩藥線濕落不堪。雨具不整。及在外之人不候交代而輒回家者。通以軍法網打一百。割耳。如有誤事。軍法示衆。陸路官連坐。

紀効新書卷十八

治水兵篇第十八

一·兵船束伍法

每福船一隻。捕盜一名。舵工二名。賊手二名。板招一名。上斗一名。旋手二名。上用甲長五名。每甲兵十名。第一甲佛狼機。甲長專管放佛狼機。賊近。管銃火磚煙罐等器。

第二甲烏銃。甲長專管放烏銃。賊近攻打。

第三甲標槍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擡。賊近。發槍刀石藥等項。

第四甲標槍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發槍刀石棄等項。

第五甲火弩。甲長。以一半打弩。以一半放火箭。賊近。從便攻打。

以上如與賊逼近船邊。一時遇巧。不拘何人。用何器。但能奮勇當鋒。用火藥火器成功。用刀槍職殺有功。各爲首者。俱以破格奇功論。

每甲長一名。管兵十名。甲長小旗一面。照方色。今以見在船分之。福船二隻。海滄船一隻。鱗船二隻爲一哨。立一哨官。左右二哨官爲一營。立一領兵官。以松門關分右後二營。海門關分前左二營。各以指揮一員統領。其

船上大旗。則俱用黑布。仍用白布做一大字在旗。通寫作台字。各色方色。製以號帶。甲長旗各照號帶方色。(下略)

相寇情

小舟數往來者。謀義也。遲而審顧者。疑我也。欲進而復退者。探我也。既退而卒進者。襲我也。鼓噪而矢石不下者。兵器少也。却而顧者。欲復來也。先急復緩者。整備也。促鼓而不戰者。懼我也。泊而揚帆者。欲出不意也。既退而不速者。謀也。火夜明而呼噪者。恐我襲彼也。擲纜而即起者。欲擇其利也。火數明而無聲者。備器也。夜泊而趨於涯涘者。鄉道欲往也。促纜而不呼老。急欲逝也。促纜及流懸燈於途者。夜逸而潰也。久而不動者

。偶人也。鼓而無韻者。僞響也。近岸連村而不登劫者。怯也。不久困請和投降者。詐也。

謹行泊

我舟在洋出哨。追趕賊船。天欲昏黃。潮時將盡。不可貪程一意前往。預防今夜自安泊處。恐無收巖風之虞。遇龍潭神廟。不可放銃吹打吶喊。或有警動起風作浪之失。早晚占看日月星雲氣色飛鳥。預知風雨。未到晚黑。便收巖宕。高登四瞭。恐隔山先泊船而我不防也。

浙東潮後。

初一初二三十四寅申長

己亥平

初三初四十五十六卯酉長

子午平

初五初六十七十八辰戌長

丑未平

初七初八十九二十巳亥長

寅申平

初九初十廿一廿二子午長

卯酉平

十一十二廿三廿四丑未長

辰戌平

廿五廿六寅申長

巳亥平

廿七廿八卯酉長

子午平

廿九三十辰戌長

丑未平

(一) 朝生爲潮。夕生爲汐。晦朔弦望。潮汐應焉。

故潮平於地下之中而會於月。潮生於寅。則汐於申。潮生於巳。則汐於亥。陰陽消長。不失其時。故曰潮信。

定太陽出沒以應潮信時刻長短

二四四

正九出乙入庚方

二八出兔入雞腸

三七發甲入辛地

四六出寅入犬藏

五月生良歸乾上

仲多出巽入坤方

惟有十月與十二

出寅入申仔細詳

定寅時

正九五更四點徹

二八五更二點歇

三七平光起寅時

四六日出寅無別

五月日高三丈地

十月十二四更二

仲冬纔到四更初

此是寅時須切記

行船觀日月星雲占風濤

(一)日暈則雨。月暈主風。何方有闕。卽此方風來

也。

(一) 日沒脂胭紅。無雨也有風。須看返照日沒之前。脂胭紅在日沒之後。記之記之。

(一) 星光閃爍不定。主有風。

(一) 夏秋之交大風。及有海沙雲起。謂之風潮。名曰颶風。此乃颶四方之風。有此風。必有霖淫大雨同作。

(一) 凡風單日起。單日止。雙日起。雙日止。

(一) 凡風起早晚和。須防明日再多。

(一) 有暴惡之風。盡日而沒。

(一) 防夜起之風必毒。

(一) 凡東臨急。風急。雲起愈急。必雨起。雨最難

得晴。

(一) 凡春風易於傳報。一日南風，必還一日北風。雖早有此風。向晚必靜。

防南風尾。北風頭。南風愈吹愈急。北風吹起便大。

(一) 春南夏北。有風必雨。

(一) 雲若砲車形起。主大風。

(一) 雲起下散四野。滿目如煙如霧。名曰颶花。主起。

(一) 雲若魚鱗。不雨也風顛。

(一) 凡雨陣自西北起者。必雲黑如潑墨。又必起作眉樑陣。主先大風雨。後雨急。易晴。

(一) 水際生靛青。主有風雨。

(一) 秋天雲陰。若無風。則無雨。

(一) 海燕忽成羣而來。主風雨。烏肚雨。白肚風。

(一) 海猪亂起。主大風。

(一) 夜間聽九逍遙鳥叫。下風雨。一聲風。二聲雨。

三聲四聲斷風雨

(一) 凡鰓籠張得鱒魚。主風水。

(一) 水蛇蟠在蘆青高處。主水。高若干。漲若干。

回頭望下。水卽至。望上。稍慢。

(一) 月盡無雨。則來月初必月大風雨。俗云。廿五

六若無雨。初三初四莫行船。春有廿四番花信風。梅花風

打頭。揀花風打未。

59

—

1

2

3

